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要　目

- ☐ 湖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 ☐ 湖北省关于老年人享受优待服务的规定
- ☐ 湖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 ☐ 湖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 ☐ 湖北省艾滋病防治办法
- ☐ 湖北省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
- ☐ 湖北省民政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 ☐ “十一五”工业千亿元产业计划实施方案

2007

第 7 号（总号:56）

撰文、摄影/本刊记者 刘伟 张黎

石榴红村



石榴红村位于武汉市西郊，是东西湖区慈惠街道办事处鸦渡社区下辖的一个自然村，村庄北依107国道、汉渝铁路，东邻京珠高速汉江大桥段，南临汉江，交通方便，风景优美。全村共有73户，210人，一直是以蔬菜种植为主要产业，近年来又重点发展了“农家乐”经济。

走进村里，只见树木扶疏，道路整洁，粉墙黛瓦飞檐的徽派民居排列其中。村子中央就是一个休闲广场，有凉亭、长廊供人休憩。沿着水泥道路前行，就可以看到郁郁葱葱的柿园、桃林，和一片片菜地。村民房前屋后和道路两边还栽种着很多的石榴树，正是花开时节，红艳似火，石榴红村的村名也正是由此而来。

2005年5月开始，石榴红村结合自身的地理位置、产业特色，将休闲旅游与都市农业相结合，将市民休闲与农民增收相结合，引导和组织农户发展“农家乐”经济。他们依托武汉市的“家园行动计划”对村庄环境进行了绿化和美化。首先是由几级政府和村民共同出资，在旧房的基础上，将房屋样式统一改造为徽派民居的风格，然后村里筹资修了通户水泥路，安装了太阳能路灯，建起了休闲广场和村庄历史陈列馆。村民将自家空闲的房间整理出来作为客房，为前来休

（下转封三）



◀石榴红村设计规划



▶村卫生室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OFTHEPEOPLE'SGOVERNMENTOFHUBEIPROVINCE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07年7月1日　第7号　（总号：55）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00号

湖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5）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北省关于老年人享受优待服务的规定》的决定 ……（7）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02号

湖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11）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

湖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13）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04号

湖北省艾滋病防治办法 ……（15）

【省政府文件】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通报 ……（2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堵河潘口水电站施工区和水库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2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 (2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船舶工业发展的意见 …… (3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整合的实施意见 …… (3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有钉螺地带放牧的通告 …… (3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 (39)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民政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 (4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十一五”工业千亿元产业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4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关于2007年执法和效能监察工作安排意见
的通知…… (5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跟踪办理工作
的通知…… (5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
工作意见的通知 …… (5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做好2007年农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 (62)

封二、三：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系列调查报告⑫——石榴红村

封四：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编辑出版：《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社　　**编 辑 部**：(027) 87235549　87822928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北环路1号　　**印　　刷**：省委省政府文印中心
（省政府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43007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July 1, 2007 No. 7 (Serial No. 55)

* *

CONTENTS

LOCAL REGULATIONS

Decree No. 300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Methods of Hubei Provin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Results ..... (5)

Decree No. 301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ision of Hubei Provincin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hanges the《Regulations of Hubei Province on th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and Service Enjoyed by the Elderly》 ..... (7)

Decree No. 302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Implementing Methods of Hubei Province on City and Town Land Use Tax ..... (11)

Decree No. 303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Implementing Methods of Hubei Province on Vehicle and Vessel Tax ..... (13)

Decree No. 304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Methods of Hubei Province on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HIV/AIDS ..... (15)

DOCUMENT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Second Commendation of the Outstanding Builders for the Cause of Building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22)

Not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 and Resettlement in the Construction Area of Pankou Hydropower Station of the Du River and in the Reservoir Inundation Area ..... (24)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Eleventh Five—year Plan of Hubei Province for the Energy Development …… (25)
Opinion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peeding up the Development of Shipbuilding Industry in Hubei Province …… (33)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velopment and Integr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 (36)
Notification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hibiting Grazing in Places with Oncomelania Hupensis …… (38)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the First Batch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t Provincial Level …… (39)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Eleventh Five—year Plan of Hubei Province for Civil Affairs Development …… (40)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gram of Hubei Province for Implementing the Industrial Plan of Developing the Industries Each With an Annual Sales Revenue Over 100 Billion Yuan in the Eleventh Five—year Plan Period …… (4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Hubei Provincial Supervision Department for the Work Arrangement of Law Enforcement and Efficacy Supervision in 2007 …… (5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arnestly Accomplishing Well the Follow—up Work of Handling the Suggestions of the Deputies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Proposals of the Members of CPPC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 (5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Further Standardizing the Entrusted Agency Service for Accountancy at Village Level in the Province …… (5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on Doing a Good Job for the Agricultural Work in 2007 …… (62)

（译文　向前）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0 号

《湖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已经 2007 年 3 月 26 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罗清泉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湖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测绘成果的管理，提高测绘成果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湖北省测绘管理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保管、汇交、提供测绘成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测绘成果，包括下列基础测绘成果和非基础测绘成果：

（一）天文测量、大地测量、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的数据和图件；

（二）航空和航天遥感测绘底片、磁带；

（三）各种地图（包括地形图、普通地图、地籍图、行政区划界线图和其他有关的专题地图等）及其数字化产品；

（四）工程测量数据和图件；

（五）其他有关地理信息数据；

（六）与测绘成果直接有关的技术资料等。

第三条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测绘成果的统一监督管理。

市（州）、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第四条　测绘单位应按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保密工作部门的规定，及时对测绘成果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

第五条　测绘成果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测绘成果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应用的指导协调，建立和健全测绘成果共建共享机制。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测绘成果汇交

第七条　公共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州）、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其他资金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项目出资人应当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第八条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汇交成果副本，非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汇交成果目录。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实行无偿汇交。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要管理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基础测绘成果：

（一）国家三等、四等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建立、复测及维护的成果；

（二）1∶10000、1∶5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测制和更新的成果；

（三）省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和更新的成果；

（四）全省基础航空摄影及遥感测绘项目的成

果；

（五）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认为应当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和组织实施的其他基础测绘成果。

市（州）、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要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基础测绘成果：

（一）国家四等以下（不含四等）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建立、复测及维护的成果；

（二）1∶2000至1∶5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相应数字化产品测制和更新的成果；

（三）建立和更新本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成果；

（四）上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管理和组织实施的其他基础测绘成果。

第九条 测绘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汇交测绘成果的目录或副本，不得汇交经涂改、删节的测绘成果副本。

第十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经批准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应由中方合作部门或者单位分别向国家和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目录或副本。

第十一条 测绘单位汇交的测绘成果目录或副本，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移交给测绘成果保管单位作为档案资料保存，测绘成果接收和保管单位不得用于赢利。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接收的测绘成果目录和副本，应定期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测绘成果的保管

第十二条 测绘单位接受委托所完成的测绘成果，其原始测绘资料和数据，可以由测绘单位保存，也可以由委托单位保存。测绘单位保存的测绘资料和数据，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复制、转借、转让或出版。

第十三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配备必要的设施，确保测绘成果资料的安全，并对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实行异地备份存放制度。

测绘成果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应当符合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未经原确定密级的单位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保密测绘成果。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保密测绘成果者，必须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经批准复制、摘抄的保密测绘成果，须按原件密级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对保密测绘成果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上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保密工作部门。

第十六条 保密测绘成果的销毁，必须按测绘成果管理权限，经有关管理测绘成果的机构鉴定后，按以下规定审批：

县（市）范围内的测绘成果使用单位销毁保密测绘成果，由县（市）行政负责人批准；

市、州所属的测绘成果使用单位销毁保密测绘成果，由市、州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行政负责人批准；

省直单位、中央驻鄂单位、大专院校销毁保密测绘成果，由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批准。

第十七条 被销毁的保密测绘成果，应编目登记并归档保存，鉴定人、监销人、批准人均应在登记册上签名。保密测绘成果销毁后，应向提供该成果的单位备案。销毁绝密级测绘成果的，应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测绘成果的提供与使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编制工作，鼓励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开发使用，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第十九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书面征求本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0日内，向征求意见的部门反馈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二十条 需要使用本省基础测绘成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持有关证明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范围，到管理该成果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由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提供使用。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第二十一条 需要使用省外基础测绘成果的，须持所在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其他有关材料，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到该成果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需向国外提供或需让外国人接触未公开的测绘成果的，必须经省测绘行政主管审查批准并按规定作出处理后，方可对外提供或供外国人参观、使用。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事主管机关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之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

依法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与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禁止携带未公开的测绘成果出国。确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者，应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进行技术处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测绘成果的监督管理。测绘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测制的成果质量负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单位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改变成果的使用目的和范围的，由管理该成果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从事测绘行政管理和测绘成果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7年6月1日发布之日起施行，湖北省人民政府1992年7月12日以第35号令发布的《湖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1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北省关于老年人享受优待服务的规定〉的决定》已经2007年3月26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罗清泉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北省关于老年人享受优待服务的规定》的决定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湖北省关于老年人享受优待服务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条修改为：“老年人进入各类公园、纪念性陵园，门票（不包括门票外的合法收费项

目）实行免费。”

二、第五条修改为：“老年人进入风景区和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展览馆、纪念馆、已开放的文物点、宗教活动场所，凡收取门票的对60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老年人实行半价优惠，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免费。

每年10月1日国际老人节和“九·九”重阳敬老日老年人可以免费参观。”

三、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含民营和个体诊所）就医，应当享受优先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住院的优待，7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

四、第九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享受免费乘车的老年人，需办理意外伤害险。

各级政府应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公交企业承担社会福利所增加的支出，给予专项经济补偿。”

五、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应优先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已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应适当提高救助水平。”

六、第十四条修改为：“对农村老年人免除乡（镇）、村筹资筹劳负担。不得向农村老年人收取各类社会性集资款。”

七、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对百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当地老龄工作机构应当按月发给不低于200元的长寿保健费和生活补助费。各地可根据当地财力情况，适当放宽发放年龄和增加发放金额。”

八、第十六条修改为：“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社会福利院、敬老院，供养孤寡老人和代养其他需要在福利院、敬老院扶养的老人。基层人民政府应按规定的标准积极筹措按时划拨福利院、敬老院集中供养老人所需的经费。

城乡分散供养的符合“五保”条件的老年人，由基层人民政府积极筹措资金，按照省政府规定标准发给供养费，力争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老年人家庭，由民政部门按规定给予救助。

对自愿为本辖区内的老年人开展援助服务的志愿者，有关社区和农村基层组织要予以鼓励。”

九、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电信部门应当优先为敬老院、光荣院、老年公寓、社会福利院安装电话，并可适当减免因未能及时交纳话费造成的滞纳金。”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单独居住的老年人安装燃气、有线电视，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安装费给予30%的优惠照顾。”

十、第二十一条修改为：“需要有关方面提供优待服务的老年人，应当出示《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优待证应当载明为老年人优待服务的主要项目。优待证由省老龄工作机构统一印制和管理，县以上老龄工作机构负责发放，优待证式样由县以上老龄工作机构行文告知。老年人优待证除收取物价部门核定的工本费外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老年人，持有当地人民政府或老龄工作机构发放的老年人优待证及其他表明可享受优待的合法证件，来鄂观光旅游、探亲访友等，享受本省老年人同等的优惠待遇。”

十一、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依照本规定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的各有关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老年人优先、优惠及免费的公示牌和标识，文明服务，兑现承诺。”

十二、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各级老龄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及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本规定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老龄工作机构提请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拒绝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由当地老龄工作机构提请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对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

十三、删除第二十五条。

本决定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关于老年人享受优待服务的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款顺序和文字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湖北省关于老年人享受优待服务的规定

（1999年1月1日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公布
根据2007年5月15日《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湖北省关于老年人享受优待服务的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做好对老年人的优待服务工作，改善老年人的生活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均可依照本规定在全省范围内享受优待服务。

60周岁以上各年龄段的老年人，可以依照本规定享受特殊优待服务。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工作；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规定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

第四条 老年人进入各类公园、纪念性陵园，门票（不包括门票外的合法收费项目）实行免费。

第五条 老年人进入风景区和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展览馆、纪念馆、已开放的文物点、宗教活动场所，凡收取门票的对60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老年人实行半价优惠，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免费。

每年10月1日国际老人节和“九·九”重阳敬老日老年人可以免费参观。

第六条 各影（剧）院、体育场（馆）、文化馆、工人文化宫和俱乐部，放映电影、录相、举行体育比赛、表演节目（全运会和国际性比赛除外）等，在观众人数不超过容纳限度的条件下，白天对老年人实行半价优惠。

第七条 老年人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含民营和个体诊所）就医，应当享受优先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住院的优待，7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

第八条 老年人进入收费公共厕所，免收入厕费。

第九条 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可以免费乘坐市内公共电（汽）车；乘坐长途客运汽车，可以优先购票、优先上下车，县以上长途汽车客运站候车室（厅）内应设老年人专座。

享受免费乘车的老年人，需办理意外伤害险。

各级政府应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公交企业承担社会福利所增加的支出，给予专项经济补偿。

第十条 铁路车站应当让老年人及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的陪同人员进入为老年人、母婴专设的候车室候车；没有为老年人、母婴专设候车室的车站，应在一般候车室内设老年人专座。

第十一条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可以免费乘坐轮渡过渡；老年人乘长途客运轮船，凭证可以在水上客运码头优先购票、优先进候船室、优先托运行李、优先上下船。

第十二条 鼓励从事食品、蔬菜、燃料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优价服务，有条件的，可以免费承担相应的劳务。

第十三条 城镇老年人不承担社会性集资和其他社会性劳务负担。

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应优先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已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应适当提高救助水平。

第十四条 对农村老年人免除乡（镇）、村筹资筹劳负担。不得向农村老年人收取各类社会性集资款。

第十五条 对百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当地老龄工作机构应当按月发给不低于200元的长寿保健费和生活补助费。各地可根据当地财力情况，适当放宽发放年龄和增加发放金额。

当地医疗机构应定期为百岁以上老人免费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第十六条 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社会福利院、敬老院，供养孤寡老人和代养其他需要在

福利院、敬老院扶养的老人。基层人民政府应按规定的标准积极筹措按时划拨福利院、敬老院集中供养老人所需的经费。

城乡分散供养的符合“五保”条件的老年人，由基层人民政府积极筹措资金，按照省政府规定标准发给供养费，力争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老年人家庭，由民政部门按规定给予救助。

对自愿为本辖区内的老年人开展援助服务的志愿者，有关社区和农村基层组织要予以鼓励。

第十七条 邮政、电信部门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优先办理汇款、取款、取包裹、订报刊、发电报、打电话的服务。有条件的邮政、电信部门应设老年人服务专柜（台）。

电信部门应当优先为敬老院、光荣院、老年公寓、社会福利院安装电话，并可适当减免因未能及时交纳话费造成的滞纳金。

单独居住的老年人安装燃气、有线电视，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安装费给予30%的优惠照顾。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相应条件创办老年福利企业和老年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优先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核发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优先受理、优先审理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侵害而提起诉讼的案件，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规定缓交或者减免。

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应当免费提供有关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方面的法律咨询。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获得法律援助。

第二十条 城镇老年人死亡时，由有关单位或社会保险机构按规定给予丧葬补助；农村老年人死亡时，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所提取的公益金中给予适当的丧葬补助。

第二十一条 需要有关方面提供优待服务的老年人，应当出示《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优待证应当载明为老年人优待服务的主要项目。优待证由省老龄工作机构统一印制和管理，县以上老龄工作机构负责发放，优待证式样由县以上老龄工作机构行文告知。老年人优待证除收取物价部门核定的工本费外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老年人，持有当地人民政府或老龄工作机构发放的老年人优待证及其他表明可享受优待的合法证件，来鄂观光旅游、探亲访友等，享受本省老年人同等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二条 依照本规定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的各有关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老年人优先、优惠及免费的公示牌和标识，文明服务，兑现承诺。

第二十三条 各级老龄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及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本规定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老龄工作机构提请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拒绝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由当地老龄工作机构提请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对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规定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2 号

《湖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已经2007年5月8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罗清泉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

湖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镇土地使用者的纳税管理，调节城镇土地级差收入，促进城镇土地的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的具体征税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批准的城市规划和建制镇规划确定。

第三条 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土地出租的，出租人为纳税人。土地使用权共有的，由共有各方按其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分别计算缴纳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土地权属纠纷未解决的，土地使用税由土地的实际使用人或占有人缴纳。

第四条 纳税人应税土地面积，以国土、测绘管理部门测定的纳税人实际占用土地面积为准；尚未开展土地测绘工作的，以县级以上国土管理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上确定的土地面积为准；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而土地使用权属资料齐全的，以县级以上国土管理部门确定的土地面积为准；缺少土地权属、面积资料的，纳税人必须申报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核实确定。

第五条 全省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款按纳税人使用的土地等级和与之相对应的税额标准征收，具体税额标准附后。

第六条 全省土地使用税具体税额标准的调整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地税局拟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地区因土地等级状况发生变化，需要相应提高或者降低具体税额执行标准的，市、县人民政府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各级地税机关应按同级国土部门确定的土地综合等级（尚未确定综合等级的地方，暂按商业等级）作为土地使用税的征税等级。

第八条 除《条例》第六条规定免征土地使用税外，下列土地暂免征土地使用税：

（一）个人所有的居住房屋及院落用地；

（二）单位及个人兴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福利院自用的土地；

（三）残疾人达到从业人员总数规定比例的企业用地；

（四）经县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在当地税务机关办理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手续后，开山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月份起免税五年。

第九条 除《条例》第六条及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税收管理权限审批。

第十条 应税和免税土地不易划分清楚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确定应税单位的应纳税额。

除农、林、牧、渔生产用地、福利企业用地、开山整治和改造废弃土地用地以外，免税单位和个人将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或出租土地使用权的，从改变土地用途和出租土地使用权的次月起，按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季缴纳。季度终了10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土地使用不满一年或享受免税照顾期满恢复征税时间不满一年的，按月换算计征。

第十二条 新征用的土地，依照下列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一）新征用的耕地，从批准征用之日起满一年后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

（二）新征用的非耕地，从批准征用的次月起缴纳土地使用税。

新征用的耕地和非耕地，以国土管理部门确定的土地类型为依据计税。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依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将实际占用土地的权属、面积、等级、位

置、用途等情况，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新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应税土地的使用权发生变动的单位或个人，应自新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应税土地的使用权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到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或变动登记的手续。

第十四条 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国土、规划、测绘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同级地方税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地方税务机关做好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2月21日发布的《湖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号）同时废止。

湖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地区		土地等级税额标准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武汉	武汉市中心城区及开发区	20	16	12	8	5	4	3.5	3	2.5
	远城区（包括东西湖、汉南、江夏、蔡甸、黄陂、新洲区）	4	3	2						
襄樊	襄樊市城区	16	13	10	7	4	2			
	襄阳区	7	4	2						
	枣阳市	6	4	3						
	宜城市	6	4	3						
	老河口市	6	4	3						
	谷城县	5	4	3						
	南漳县	5	3							
	保康县	5	4	3	2					
黄石	黄石市城区	16	13	10	7	4	2			
	大冶市	6	5	4	3	2				
	阳新县	5	4	3						
宜昌	宜昌市城区	16	12	10	8	6	4	2		
	宜都市	6	5	4	3					
	当阳市	6	5	4	3					
	枝江市	6	5	4	3	2				
	远安县	5	4	3						
	兴山县	5	3	2						
	秭归县	5	4	3						
	长阳县	5	4	3	2					
	五峰县	5	3	2						
十堰	十堰市城区	16	12	8	5	2				
	丹江口市	6	4	3	2					
	郧县	5	2							
	郧西县	5	2							
	竹山县	5	2							
	竹溪县	5	2							
	房县	5	2							
荆州	荆州市城区	16	10	6	4	2				
	松滋市	6	4	2						
	石首市	6	3	2						
	洪湖市	6	3	2						
	公安县	5	3	2						
	监利县	5	4	3	2					
	江陵县	5	2							
荆门	荆门市城区	16	12	8	4	2				
	钟祥市	6	4	3	2					
荆门	京山县	6	5	4	3					
	沙洋县	5	4	3	2					
黄冈	黄冈市城区	12	9	6	3	2				
	麻城市	6	4	3	2					
	武穴市	6	4	2						
	红安县	5	4	3	2					
	英山县	5	2							
	罗田县	5	2							
	浠水县	5	4	3						
	蕲春县	5	4	3	2					
	黄梅县	5	3	2						
	团风县	5	3	2						
孝感	孝感市城区	12	8	6	3	2				
	应城市	6	4	3	2					
	安陆市	6	4	3						
	汉川市	6	4							
	云梦县	5	2							
	孝昌县	5	3							
	大悟县	5	2							
咸宁	咸宁市城区	12	9	7	5	2				
	赤壁市	6	4	2						
	嘉鱼县	5	3	2						
	通城县	5	3	2						
	崇阳县	5	3	2						
	通山县	5	3	2						
鄂州		16	12	8	6	4	2			
恩施	恩施市城区	12	10	8	6	4	2			
	利川市	6	4	3	2					
	建始县	5	3	2						
	咸丰县	5	4	3	2					
	巴东县	5	2							
	宣恩县	5	3	2						
	来凤县	5	3	2						
	鹤峰县	5	3	2						
神农架林区		5	4							
随州	随州市城区	12	10	8	6	4	2			
	广水市	6	5	4						
天门		10	6	4	2					
仙桃		10	8	4						
潜江		10	8	4						
建制镇及工矿区		2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3 号

《湖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已经2007年5月8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罗清泉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

湖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必须按照《条例》、《实施细则》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缴纳车船税。

第三条 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缴纳车船税的，使用人应当代为缴纳车船税。

第四条 车船税的适用税额，依照本实施办法所附的《湖北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第五条 计税吨位的计算方法：

（一）车辆自重吨位尾数在0.5吨以下（含0.5吨）的，按照0.5吨计算，超过0.5吨的，按照1吨计算；

（二）船舶净吨位尾数在0.5吨以下（含0.5吨）的不予计算，超过0.5吨的，按照1吨计算；

（三）1吨以下的小型车船，一律按照1吨计算；

（四）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2马力折合净吨位1吨计算。

第六条 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

（一）非机动车船（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二）拖拉机；

（三）捕捞、养殖渔船；

（四）军队、武警专用的车船；

（五）警用车船；

（六）按照有关规定已经缴纳船舶吨税的船舶；

（七）依照我国有关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在我省范围内的外国领事馆和国际组织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第七条 对农村客运车船和摩托车暂免征收车船税；对同时符合下列五项条件的城市公共交通车船，经县以上（含县级）地方税务机关核准，暂免征收车船税。

（一）依法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资格；

（二）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线路和站点营运；

（三）营运票价经物价部门审批确定；

（四）营运车型为大型、中型载客汽车，营运船舶为乘人渡船；

（五）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了一定的社会福利服务（如对老年人、残疾人、学生、伤残军人等实行免费或优惠乘车）。

第八条 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在购买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环节扣缴税款的车辆，其纳税地点为购买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所在地。

第九条 车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车船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书所记载日期的当月。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到车船管理部门办理应税车船登记手续的，以车船购置发票所载开具时间的当月作为车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对未办理车船登记手续且无法提供车船购置发票的，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第十条 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在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次月10日内申报缴纳税款。新购置的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年应纳税额÷12）×应纳税月份数

第十一条 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辆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代收代缴机动车辆车船税。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时，纳税人不得拒绝。

第十二条 各保险机构应于每月10日内向保险经营机构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如实报送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以及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并解缴上月代收代缴的税款。

第十三条 地方税务机关按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手续费。具体事宜由省财政主管部门、省地方税务和湖北保监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各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车船税征管的相关规定做好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

第十五条 各保险机构应当与地方税务机关建立信息交流机制，以便保险机构与地方税务机关进行信息比对、分析。

第十六条 车船税由车船登记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各级车船管理部门应当为地方税务机关提供车船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加强对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第十七条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鄂政发〔1987〕64号文印发的《湖北省车船使用税实施细则》、2002年12月31日发布的《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北省关于外商华侨台港澳同胞投资企业的规定〉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中关于车船使用牌照税的规定同时废止。

湖北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　目	类　型	计税单位	每年税额	备　注
载客汽车	大型（核定载客人数大于或等于20人）	每辆	540元	包括电车
	中型（核定载客人数大于9人且小于20人）	每辆	480元	
	小型（核定载客人数小于或等于9人）	每辆	420元	
	微型（车长小于等于3.5米，发动机汽缸总排量小于等于1升）	每辆	300元	
载货汽车		按自重（整备质量）每吨	96元	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客货两用车、专项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按自重（整备质量）每吨	84元	
摩托车		每辆	72元	
船舶	净吨位小于或者等于200吨	按净吨位每吨	3元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2马力折合为净吨位1吨；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船舶税额的50%计算征收
	净吨位201吨至2000吨	按净吨位每吨	4元	
	净吨位2001吨至10000吨	按净吨位每吨	5元	
	净吨位10001吨及其以上	按净吨位每吨	6元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4 号

《湖北省艾滋病防治办法》已经2007年5月28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罗清泉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湖北省艾滋病防治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公民生命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

第三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亲属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亲属，不得损害其就医、就业、学习和生活的权利。

第四条 艾滋病防治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和对高危行为的干预，实行人文关怀和社会综合治理。

第五条 县（含县级市、省辖市的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艾滋病防治工作，依照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并对其承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第六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艾滋病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各项措施及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的治疗，负责艾滋病防治人员的技术培训及艾滋病疫情统计、分析、评估，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承担艾滋病的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宣传教育、高危行为干预和其他预防控制工作。具有艾滋病诊疗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诊断、治疗及相关预防控制工作。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出入境口岸的艾滋病监测和出入境人员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检测工作。

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配合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重视和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

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自治组织都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各项具体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社会各界以及境外机构和个人、华人华侨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台湾同胞捐助资金、物资用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的诊疗、护理，建立关爱场所和志愿者服务组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开展艾滋病防治科学研究和国际合作，支持艾滋病防治药物的研究和开发，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总结中医药

诊治规律，完善艾滋病中西医结合综合治疗方案，推广先进、适用的艾滋病防治技术。

科技行政部门应当加大对艾滋病防治项目的投入，支持艾滋病防治药品、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运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艾滋病防治和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宣传教育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向社会各界进行关爱帮助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以及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宣传教育，提倡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增强公众对艾滋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营造良好的艾滋病防治社会环境。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负责人应当带头学习艾滋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相关知识。有关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对上述人员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十一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并对有关部门、组织和个人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对可能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高危人群进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健全对高危人群进行艾滋病防治教育和落实艾滋病防治措施的工作机制和网络，发动在高危人群中有影响的人员参与、组织对高危人群进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和落实防治措施的工作。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医疗卫生机构开通艾滋病防治咨询服务电话，向公众提供艾滋病防治服务和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在开展艾滋病、性病等疾病的咨询、诊断和治疗过程中，应当对就诊者进行有关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城市主要街道、村落显著位置以及车站、码头、机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客运车辆、客运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上设置艾滋病防治知识公益广告牌、宣传栏或张贴艾滋病防治宣传画，组织发放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资料。

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开设经常性的艾滋病健康教育栏目，免费刊登、播放艾滋病防治公益性宣传广告，积极开展艾滋病防治系列宣传。

第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教育教学计划，指导和督促学校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五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利用计划生育宣传和技术服务网络，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向育龄人群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生殖健康服务时，应当开展预防艾滋病的健康教育。

第十六条 商务、外事、旅游、出入境检验检疫、建设、劳动保障、工商、文化等行政部门及其他服务行业主管部门、从事劳务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对出国（境）人员、旅游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公共娱乐场所服务人员进行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督促其按照规定采取艾滋病预防措施。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查获的卖淫嫖娼、吸食注射毒品人员进行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协助、支持卫生行政部门落实预防控制艾滋病的相关措施。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做好被羁押监管、劳动教养人员的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应当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学习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相关知识，支持本单位从业人员参与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

宾馆、饭店等提供住宿的单位和美容美发、歌舞娱乐、桑拿浴室、按摩足浴、游泳场（馆）等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利用本单位经营场所提供服务的人员宣传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宾馆、饭店等提供住宿的单位应当备有供顾客自取阅读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材料。公共娱乐场所和外来人口比较集中的公共场所，应当张贴艾滋病防治宣传画。

流动人口比较集中的建筑、采矿等行业和大型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艾滋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相关知识培训纳入员工岗位培训

和行业安全教育内容。

社区居委会及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辖区人员学习艾滋病防治知识，开展关爱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公益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鼓励和支持工会、妇女联合会、青年团、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和关爱帮助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庭的活动。

政府鼓励和支持依法组建的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参与防治艾滋病和关爱帮助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的工作，对有容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提供艾滋病防治帮助和服务。

第三章 预防与控制

第二十条 省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艾滋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省艾滋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艾滋病监测和专题调查，掌握艾滋病疫情变化和流行趋势。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艾滋病发生与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与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活动。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出入境人员进行艾滋病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第二十一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边远、贫困地区和艾滋病疫情严重地区的艾滋病防治工作予以重点指导和帮助，并根据需要派出艾滋病防治专家组，帮助其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工作。

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指令，选派业务素质高的人员参加艾滋病防治专家组，并保证派出人员在派出期间享受不低于在原岗位工作时的工资福利待遇。

派有艾滋病防治专家组的地区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基层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协助艾滋病防治专家组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艾滋病检测规定和省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艾滋病检测实施办法，建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承担艾滋病病毒抗体的筛查、确证检测工作。抗艾滋病病毒治疗任务较重的市（州，下同）、县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逐步实现艾滋病病毒载量检测。

承担艾滋病免费咨询检测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表达咨询意愿者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服务。

市、县应当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其他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门诊，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公布本地区免费咨询检测机构的地址和咨询电话。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艾滋病病毒感染检测：

（一）有比较充足的医学上的理由怀疑其感染了艾滋病病毒的人员及性病病人；

（二）卖淫嫖娼、吸食注射毒品人员；

（三）曾接受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血液、血液制品、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或者精液者；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艾滋病病毒感染检测的入境人员；

（五）省卫生行政部门为控制疫情需要决定应当检测的其他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确定承担出入境人员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凡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进行艾滋病病毒检测的入境人员，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检测。

公安部门查获的卖淫嫖娼、吸食注射毒品人员由公安部门通知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检测；其他本国公民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测。

第二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辖区内的高危人群实行艾滋病病毒感染主动监测。

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被羁押监管和劳动教养及强制戒毒的卖淫嫖娼人员、性病患者和吸食注射毒品人员实施艾滋病病毒感染检测。

性病诊疗机构应当对就诊的性病患者实施艾滋病病毒感染检测。

公安和司法行政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定期将本部门发现的艾滋病疫情，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第二十五条 宾馆、饭店等提供住宿的单位和美容美发、歌舞娱乐、桑拿浴室、按摩足浴、游泳场（馆）等公共娱乐场所，应当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利用本单位经营场所提供服务的人员按照要求落实艾滋病预防措施。公共场所中使用的可能破损皮肤、黏膜的用品及其他可能造成艾

滋病、性病传播的物品，应当按规定严格消毒处理。

上述经营单位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需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每年进行一次指定传染病体检项目的健康检查。

利用上述经营场所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每半年进行一次艾滋病、性病检测。

第二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就诊的手术病人和需接受血液、血液制品、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或者精液者，根据知情同意和自愿原则实施艾滋病病毒感染检测。

第二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进行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应当提供预防艾滋病的医学咨询，并根据知情同意和自愿原则进行艾滋病项目检查。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如申请结婚，应当先向对方告知自身真实情况，并接受医学指导。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孕妇免费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和检测服务。

夫妻一方或双方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病人的，应当终止妊娠；对不愿终止妊娠者，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方案的规定，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咨询、产前指导、阻断、治疗、产后访视、婴儿随访和检测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遵守标准防护原则，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对介人人体和可能造成皮肤、黏膜破损的医疗器械必须严格消毒后使用，防止艾滋病的医源性传播。

医疗卫生机构必须使用一次性输液器、注射器，使用过的一次性输液器、注射器必须按规定进行毁型、消毒和回收。

第三十条 积极推行无偿献血制度，鼓励支持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踊跃参加献血。加强中心城市血站和县一级血库建设，按照规范要求配备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对血液和血液制品严格依法管理，保障安全合格血液的稳定供给。

严禁血站、单采血浆站、血库以及医疗卫生机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采集、收存、使用卖血人员或变相卖血人员提供的血液、血浆。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操纵他人卖血牟利者应当及时向卫生和公安部门报告。对地下卖血、变相卖血等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三十一条 人体血液和血浆的采集、使用必须按国家规定进行艾滋病检测。

血站、单采血浆站、血库不得向医疗卫生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凡原料血浆投料生产前必须对每一份血浆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浆，不得作为原料血浆投料生产。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采集、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的管理制度。因治疗需要对患者输血或采血的，必须使用一次性针具和符合规范要求的其他器械；对临床用血必须进行艾滋病检测结果核查；对因应急而临时采集的血液必须进行严格的艾滋病检测。严禁医疗卫生机构采集或者使用未经艾滋病检测、核查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和血液制品。

第三十二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应当按国家规定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进口人体血液、血浆、血液制品、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应当符合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不得进口。未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书的人体血液制品不得使用。

第三十三条 禁止接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捐献的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血液或者精液；因科研工作需要接受捐献和使用的，应当报经省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艾滋病病毒毒株的保存、传递和使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保存、交换、传递或使用。

第三十四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经核查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第三十五条 在履行与艾滋病相关的职务活

动中，发生艾滋病职业暴露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在1小时内上报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艾滋病职业暴露专家评估组指导下处置。

第三十六条 县以上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商、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推广使用安全套，建立和完善安全套供应网络。

鼓励依法设立的组织开展安全套社会营销。

第三十七条 县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社区、车站、机场、码头、工地、旅游景区等流动人员较为集中的场所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宾馆、饭店等提供住宿的单位和美容美发、歌舞娱乐、桑拿浴室、按摩足浴、游泳场（馆）等公共娱乐场所以及从事艾滋病、性病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单位，应当放置安全套或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或抵制依法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向公众发售安全套。

第三十八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艾滋病防治与禁毒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落实针对吸毒人群的艾滋病防治措施。

卫生、公安和药品监督部门应当相互配合，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艾滋病流行和吸毒者的情况，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吸毒成瘾者的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有计划地对吸食注射毒品人员开展清洁针具的交换工作。

吸食注射毒品人员达到一定数量的县应建立阿片类物质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对吸毒成瘾者提供药物维持治疗。阿片类物质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应加强管理，建立并严格实施治疗、用药登记制度。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医护人员和艾滋病检测机构的检测人员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发现怀疑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的，应当依法向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不得隐瞒或延迟报告艾滋病疫情。

回国人员被检测确认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病人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有关情况，并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的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入境的外国人、华侨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台湾同胞被检测确认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病人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由公安部门在规定时间内监护其离境。因病情恶化需要在境内治疗或在境内滞留期间病故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采取治疗、医学监护、消毒、尸体处置等措施。

第四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和艾滋病检测机构的艾滋病疫情登记报告和管理情况进行核实、检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核实的疫情报告，应当按规定向本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艾滋病疫情涉及外国人、华侨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台湾同胞的，还应当依法向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通报。

第四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对发现、报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进行艾滋病流行病学调查，调查时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四十二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应当将感染或者发病的情况及时告知与其有性关系者，就医时应当将感染或者发病的情况如实告知接诊医生，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传染他人。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传播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从事的工作可能传播、扩散艾滋病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通知其所在单位调整工作，所在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调整其工作岗位并为其保密。用人单位不得以感染艾滋病为由解除与其建立的劳动关系。

第四十三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疫情，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

第四章 治疗与救助

第四十四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艾滋病流行情况制定治疗与救助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保证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时得到治疗；建立艾滋病治疗专家组，负责艾滋病防治技术培训和诊疗指导。

各有关部门、慈善机构应当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的治疗、救助提供帮助。

第四十五条 建立艾滋病病毒耐药性监测网

络，开展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耐药性监测，为科学指导治疗和评价抗病毒治疗效果、调整治疗方案、制定应对措施提供依据。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提供防治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不得拒绝接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怀疑感染了艾滋病病毒的病人。

已经确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病人，应当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务人员将诊断结果告知本人，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应当告知其监护人，并给予医学指导。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诊疗规范，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进行诊断和治疗。

第四十七条 从事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和管理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保密。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

第四十八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应当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防治指导和免费抗病毒治疗等相关服务，如实向医务人员提供病情和传播途径等有关情况。需要住院进行抗病毒治疗的，应当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就诊。

第四十九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罪犯或者被劳动教养、强制戒毒及行政拘留等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中经确诊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的，羁押、监管单位应当在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在羁押、监管场所内对其进行特殊管理，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提前解除羁押、监管，并由羁押、监管单位配合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其进行治疗。

上述人员中被确诊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病人的，依法获准离开羁押、监管场所时，羁押、监管单位应当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的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及其直系亲属。

第五十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由经常居住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管理，建立个人病史档案，并定期进行医学随访。

流动人口中被确诊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病人的，由其现居住地进行管理，并由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其户籍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不得以感染艾滋病病毒为由将其遣送回原籍。

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营造友善、理解、宽容、健康的生活环境，鼓励其采取积极的生活态度，配合检查、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较为集中的地方，应当建立关爱场所，为其提供心理、医学咨询服务和帮助。

第五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定点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免费抗艾滋病病毒治疗，实行救治跟踪服务，提高治疗效果。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发生其他并发疾病且家庭经济困难者，应当对其治疗费用给予适当减免，所需费用由县人民政府予以解决。

对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可放宽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其费用列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范畴；已经建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地区，应当将辖区内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纳入农村合作医疗体系。

第五十二条 对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或提供必要的生产资料，帮助其实现就业或开展生产自救。

第五十三条 城镇居民中贫困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家庭应当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享受国家和省制定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农村贫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家庭，应当纳入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范围，并免除公益性筹劳。

因输血导致感染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由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建立专项救助基金进行救助。

第五十四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病故后由死亡地的民政部门所属的殡葬机构负责火化，其尸体火化前应当由死亡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消毒处理，所需费用由死亡地的县人民政府解决。

第五十五条 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的未成年子女以及已故艾滋病病人遗孤和未

成年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当地教育部门应当免除其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和课本费；对符合高中（中专）、高等学校入学条件者，实行统一建档，跟踪救助，由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资助其完成学业。

第五十六条 鼓励亲属和社会人士收养或寄养、领养艾滋病病人遗孤，民政部门应当对收养、寄养、领养家庭按规定给予补助。无人收养或寄养、领养的艾滋病病人遗孤应当由所在地民政部门安排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负责抚养他们健康成长直到成年。

已故艾滋病病人的父母，如无人供养且经济困难、丧失劳动能力的，当地民政部门应当将其列为五保对象，按照规定实行集中或分散供养。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七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艾滋病预防、检测、控制、治疗和救助服务的基础建设，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专业队伍。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预防控制艾滋病的需要，将所需的艾滋病防治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按核定的经费额度按时足额拨付。

第五十八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和艾滋病流行趋势，确定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宣传、培训、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应急处置以及监督检查等项目并认真组织实施。艾滋病流行地区和贫困地区实施的防治艾滋病重大项目，上级人民政府应当从安排的艾滋病防治工作经费中给予适当补助。

鼓励、支持境外的组织和个人、省外的组织和个人资助我省实施的艾滋病防治项目，或者与我省的有关部门、单位合作开展艾滋病防治项目。

艾滋病流行地区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依法接受境内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艾滋病防治的资助和捐赠，资助捐赠的资金和物资应依法严格管理，保证全部用于艾滋病防治工作。

第五十九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和艾滋病流行趋势，储备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检测试剂和其他艾滋病防治必备物资。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扶持措施，对有关组织和个人开展艾滋病防治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和便利条件。有关组织和个人参与艾滋病防治公益事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从事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和管理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采取相应的职业保护措施，并建立职业暴露应急处理和治疗保障制度。上述人员所在单位可以为其购买相关保险。

对因参加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补贴、抚恤，功绩卓著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褒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传染病防治法》和《艾滋病防治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克扣、贪污、挪用政府及有关部门拨付的或者境内外组织与个人资助捐赠的艾滋病防治资金和物资的，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接受艾滋病病毒感染检测的，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接受检测；拒不改正的，依法强制其接受检测。

第六十六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故意传播艾滋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违反规定故意传播艾滋病对他人造成的损害，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拒绝设置或破坏安全套发售设施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检举、控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认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驻鄂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的医疗卫生机构面向社会开展艾滋病、性病诊断治疗活动的，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七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艾滋病：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是指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无相关症状、体征或尚不能诊断为艾滋病病人者。

（三）艾滋病病人：是指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临床上出现机会性感染或者恶性肿瘤或者CD4淋巴细胞总数少于200/毫升者。

（四）高危人群：是指卖淫嫖娼、吸食注射毒品人群，被羁押、拘留、劳动教养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性乱人群，同性恋人群及其性伴和（或）配偶等。

（五）职业暴露：是指实验室、医护、预防保健人员以及有关监管工作人员在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及相关工作过程中，意外被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病人的血液、体液污染了破损的皮肤或者黏膜，或者被含有艾滋病病毒的血液、体液污染的针头及其他锐器刺伤皮肤，而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情况。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2004年10月27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湖北省艾滋病防治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通报

鄂政发〔2007〕32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全省民营经济呈现出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经营领域不断拓宽、质量效益明显提高的良好态势，已经成为启动民间投资、拓宽就业渠道、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地方财政及城乡人民收入、推动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重要力量。广大民营企业经营管理者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带领企业艰苦创业，克难奋进，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经各地推荐并审核，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习兴文等97名民营企业经营管理者为第二届“湖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民营企业经营管理者再接再厉，与时俱进，再创佳绩。全省广大民营企业经营管理者要向受表彰的先进典型学习，抓住机遇，奋力开拓，做大做强，为全省国民经济发展和构建和谐湖北再作新贡献。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刁兴文　武汉力诺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　俊　湖北天轮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　琼　新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新宏　武汉江汉医疗制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耀志　来凤县宝石花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清海　湖北天润（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仇青山　武汉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巴能军　武汉弘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叶天长　武汉钢铁集团兴达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叶佑华　黄冈市荣达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黎明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总经理
古建冰（女）武汉太古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
左志学　黄冈市卫尔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付明松　老河口华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刘　刚　武汉泰普变压器开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　伟　久大（应城）制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文银　当阳市城堡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国梁　武汉市小蓝鲸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孙友元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芳洲　湖北全洲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伍佳元　湖北登峰换热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李先进　湖北华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
李光凡　湖北天化麻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运城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建忠　湖北雪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俊明　湖北富迪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家波　武汉博大艺苑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富元　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卫星（女）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　炬　武钢森泰通山冶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伏林　湖北长江石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春林　武汉市鹏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陈艳林　恩施州交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基隆　阳新鸿骏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汉江　湖北宇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明才　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肖红斌　武汉滨湖双鹤药业第一分公司总经理
肖凯旋　香港金马凯旋集团董事长、总裁
肖基成　十堰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忠永　武汉龙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沈厚锦　湖北采花茶叶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爱洁（女）襄樊市妞妞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严　军（女）湖北星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永旺　鄂州中油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邵有松　黄石康达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邹家华　潜江市东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　林　东风华泰（天门）铝轮毂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振国　湖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张润斌　武汉致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朝荣　十堰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群生　宜昌裕波旭光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连香（女）宜昌弘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家贵　钟祥市金汉江纤维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鸿墩　武汉有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锦平　湖北兴和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毅恒　武汉支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清华　仙桃亲亲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范建国　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金志勋　湖北昊江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　鹏　湖北华丽染料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才学　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从林　湖北葛店开发区高远动力设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四知　国药控股湖北新龙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建明　湖北双剑鼓风机制造公司总经理
郑必福　神农架林区基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幸莫彬　利川市乐福畜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庞汉桥　武汉市今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世运　襄樊万洲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　丹　武汉九洲教育书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洪传林　荆门市洪森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良喜　武汉欧亚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明华　宜都市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晓铁　武汉浩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云富　十堰荣华东风汽车专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　涛　湖北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龙生　湖北十堰先锋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

理

夏　斌　随州市进出口公司总经理

夏启军　湖北省发夏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夏建新　黄冈市贵宾楼饮食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贾国启　湖北省十堰市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顾　勇　湖北卫东机械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黄国庆(女)武汉永康健康美容事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国强　湖北益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银江　湖北银华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上教　湖北省嘉鱼县盛宇染织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文涛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曹亦农　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主任

董义平　维达纸业(湖北)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耀煌　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喻友旺　武汉新八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詹永健　武汉市金福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再华　黄石振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黎珊玉　湖北玉立砂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潘正林　武汉汉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新成　武汉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谭树海　武汉海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颜家光　武汉惠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堵河潘口水电站施工区和水库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鄂政发〔2007〕3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堵河潘口水电站是汉江最大支流堵河干流装机最大的水电站，具有完全年调节作用，主要任务是发电、防洪，在湖北电网中承担调频、调相、调峰及事故备用作用，同时担负汉江流域防洪分浣任务，是我省尚待开发的最大水电站项目和重点扶贫工程之一。潘口水电站正常蓄水位355米(黄海高程)，水库淹没涉及竹山、竹溪两县。为了保证施工区和水库淹没实物指标的准确性，减少国家、业主和移民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禁止在堵河潘口水电站施工区和水库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潘口水电站建设，增强服务意识，为电站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要认真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干部群众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顾全大局，为施工区和库区搬迁及移民安置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施工区和水库淹没涉及移民个人及有关单位的实物指标，以2004年2月至6月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地方政府、业主代表共同调查认可的数据为准。

三、十堰市、竹山县、竹溪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控制向施工区和淹没区迁入人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潘口水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355米以下新增任何建设项目和其他实物指标。同时，要强化责任，切实加强潘口水电站施工区和水库淹没区在建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管理。

(一)潘口水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355米以下所涉及到的县、乡(镇)公安机关一律停办除正常婚嫁以外的户口迁移工作。对于正常的婚迁，在办理户口迁入手续时，相关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行登记审批手续。迁入人口必须严格按政策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禁止违反国家政策规定办理人口迁入手续；婚姻登记必须严格按《婚姻法》规定的年龄和条件，禁止违反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生育人口必须严格按照计划生育政策执行，禁止计划外生育人口。凡是非法迁入人口、非法婚嫁人口，有关部门必须依法作出处理，不按移民对待，不负责搬迁安置。

(二)从2004年2月11日潘口水电站水库淹没实物指标调查之日起，在潘口水电站工程及淹没区域内，一律停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相关事项

的审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并按正常建设管理程序经过省和各级相关部门批准的在建工程作如下处理：

1、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全部受淹的立即停建；

2、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部分受淹，但不致于丧失工程主要功能和工程效益部分受损失的工程是否停建，由十堰市、竹山、竹溪县人民政府报省移民局商省有关部门和设计单位确定。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鄂政发〔2007〕3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湖北省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湖北省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

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湖北能源资源匮乏，已逐渐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因素。因此，必须坚持把能源作为全省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以能源的可持续发展和有效利用支持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一、“十五”全省能源发展状况

（一）能源事业得到长足发展

1、能源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十五”期间，全省能源建设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00亿元（不含三峡电站投资），供需总量大大增加，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各项主要指标圆满完成。

煤炭：2005年原煤产量1093万吨，消费量7690万吨。实现“十五”预期目标。

电力：2005年末全省发电装机达到2742万千瓦，超过“十五”预期目标123万千瓦，装机总量跃居全国第4位。其中水电1789万千瓦（含三峡已投产机组980万千瓦），占65.25%；火电953万千瓦，占34.75%。“十五”累计新增装机1249万千瓦，其中水电1082万千瓦，火电167万千瓦。2005年发电量1290亿千瓦时，其中水电814亿千瓦时，火电476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788.21亿千瓦时，年均增长9.4%，高出“十五”预期目标3.4个百分点。2005年全省统调电厂装机容量2422万千瓦，其中水电1591万千瓦，火电831万千瓦，电网统调最大用电负荷1319万千瓦，年均增长11.4%。

三峡电站2003年开始投产发电，左岸14台单机70万千瓦机组全部建成，发电装机980万千瓦，“十五”累计发电963亿千瓦时，我省消纳106亿千瓦时，占11%；清江水布垭电站建设进展顺利；白莲河抽水蓄能电站2005年开工建设；利用外资建设的黄石西塞山电厂、蒲圻电厂相继投产，湖北大别山电厂、阳逻电厂三期、荆门电厂三期、襄樊电厂二期开工建设，“十一五”期间可陆续投产发电。

为加强电网网架、完善配电网络，对主网、城乡电网实施了全面建设与改造。实现了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农村用电价格大幅下降，长期积累形成的城乡电网严重滞后的问题得到初步解决。2005年底，湖北电网拥有500千伏线路总长4629

公里，220千伏线路总长7420公里，500千伏变电站（含开关站）11座，主变容量806.8万千伏安；220千伏变电站88座，主变容量2030.1万千伏安。

石油天然气：设计年输气能力30亿立方米的重庆忠县—武汉天然气管道在2004年底建成通气，开始向我省沿线城市供气，2005年供气2.5亿立方米。输油能力2100万吨，干线长达773公里的江苏仪征—湖南长岭输油管线2004年开工，将在“十一五”初期建成。

节能：“十五”时期，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4.7%，由2000年的1.77吨标准煤下降到2005年的1.51吨标准煤，年节能率达到3.13%，节约和少用能源800多万吨标准煤。

能源自给率：2005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9850万吨标煤，“十五”年均增长8%，一次能源生产总量1932万吨标煤（包括三峡电站发电总量，下同），能源自给率19.6%，比“十五”初期下降4.5个百分点。

2、能源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煤炭工业企业改革取得历史突破，原省属矿务局下放属地管理，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公司制改革基本完成。煤价基本放开，煤炭生产、运输和销售全面进入市场。石油工业按国家体制实现了“南北”分设重组，零售业开始打破垄断，原油、成品油价格逐渐与国际市场接轨。电力工业体制改革迈出实质步伐，在国家确立的“厂网分开、竞价上网、主辅分离、国家监管”改革目标指导下，完成了对原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区域和省电网的分拆重组，电厂和电网已经分开，启动了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宜昌大用户直购电试点得到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华中区域和省级电力市场正在建立。电力监管体系逐步形成并正在理顺关系。

3、能源技术进步显著。“十五”期末，全省拥有30万千瓦级的火力发电机组共19台，总容量576万千瓦，占火电总容量的61%，一批5万千瓦以下的落后低效机组被淘汰取代。单位发电煤耗比“十五”初期下降34克。百万千瓦级的大型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垃圾发电项目建设起步，风电项目建设实现零的突破，秸秆发电项目开始试点，以武汉冬暖夏凉工程为示范的冷热电联供项目启动。配合三峡外送的500千伏直流输电第二通道基本形成。煤矿瓦斯检测监控系统全面建设。

4、能源产业逐步壮大。能源产业已经占有重要地位，产值超过全省地方生产总值的1/9。2005年，初步测算全省能源产业产值800亿元，实现利税40亿元。其中电力产业占85%，以电力为主的能源产业不断壮大，逐渐成为我省重要支柱产业之一。

（二）能源发展存在的问题

1、能源资源相对贫乏，对外依存度加大。“十五”期末，全省煤炭储量不足全国的1%，石油剩余可采储量仅占全国的0.8%，天然气地质储量仅占全国的1.2%。水电资源比较丰富，经济可开发量3766万千瓦，位居全国第3位，但目前在建和已建水电装机3326万千瓦，开发率达88.3%，开发程度全国第1位。据2003年全国水力资源复查及进一步调查的结果显示，全省剩余可开发装机440万千瓦左右，但优质电源点不多，开发潜力有限。

2005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9850万吨标煤，煤炭占65%以上，且主要依靠外省供给。其中原煤消费量达到7690万吨以上，有6600万吨原煤需从省外调进，比2004年增加20%左右。湖北煤炭资源量缺、质差，截至2001年，探明保有储量5.3亿吨，分布在249处井田中，平均每处井田仅200万吨。现有生产能力为1500万吨。初步预测，2010年煤炭消耗近11300万吨，其中电煤4800万吨，绝大部分需从省外调入。

2、能源消费量和能效较低。“十五”期末，全省人均能源消费量只有全国人均能源消费量八成左右，除煤炭人均消费量比全国略高外，电力为全国的72%、石油为全国的52%、天然气为全国的51%。重化工业比重较大是我省经济结构特点之一，重化工耗能较大，体现在能源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上，如钢铁行业超过25%、石化约40%、建材约50%、化肥约70%。企业增产扩能、提高竞争力，受到能源紧缺和价格上涨的双重制约。全省农村户用沼气池保有量115.8万口，年产沼气3.7亿立方米，在农村生活燃料构成中所占比例不足8%。

3、电力供给和消费结构不合理。一是季节性电力短缺。水电比重大，且水电装机中约三分之二的机组基本无调节能力，受季节性来水不均影响，在夏季和冬季高峰负荷出现电力短缺。随着

系统负荷峰谷差的加大，电网调峰困难。二是地区性电力不均。鄂西地区水电富集，电源发展较快，而用电负荷主要分布在东部，大规模西电东送，给电网建设和运行安全性、经济性带来挑战。三是电煤供应困难，湖北省发电用煤依赖于外省，电煤供应困扰电力生产。

二、“十一五”能源供需平衡预测及发展目标

（一）能源供需平衡预测

“十一五”时期，按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0%测算，2010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预计13500万吨标煤，年均增长6.5%。主要能源品种消费预测量为：煤炭11300万吨，折标煤8071万吨；原油1450万吨，折标煤2071万吨；天然气39亿立方米，折标煤519万吨；用电量1240亿千瓦时，折标煤1524万吨；其他能源，折标煤1315万吨。

电力消费预测：2010年全省全社会用电量1240亿千瓦时，年均增长9.5%。

从能源消费构成看，煤炭所占比重有所下降，天然气和水电比重有所提升，石油增加数量较多，但所占比重大体维持不变。从能源供应测算，2010年全省一次能源生产总量约为2600万吨标煤（含三峡发电），能满足需求总量的19.3%，与“十五”水平相当。主要一次能源品种生产预测量为：煤炭1000万吨，折标煤714万吨；原油80万吨，折标煤114万吨；天然气3亿立方米，折标煤40万吨；水电1263亿千瓦时，折标煤1552万吨；其他能源，折标煤180万吨。

电力供应测算：预计2010年全省发电总量1980亿千瓦时，其中水电1263亿千瓦时（含三峡电站发电量853亿千瓦时，省内其他410亿千瓦时），火电699.6亿千瓦时，燃机电5.4亿千瓦时，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12亿千瓦时。根据趋势预测，“十一五”期间全省能源供应总体偏紧。

（二）能源发展目标

1、电力。

发电装机：新增发电装机2168万千瓦，其中，三峡电站840万千瓦，三峡电源电站10万千瓦，省内其他水电498万千瓦，火电净增700万千瓦（剔除小火电机组退役50万千瓦），燃机90万千瓦，风电等新能源30万千瓦。到2010年，全省发电装机达到4910万千瓦（含三峡电站1820万千瓦、三峡电源电站10万千瓦），其中：水电3137万千瓦，占63.9%；火电1653万千瓦，占33.7%；新能源发电120万千瓦，占2.4%。

电网建设：（1）500千伏电网。扩建、新建500千伏变电站（开关站）10座，主变容量1250万千伏安，线路总长度4900公里。到2010年，湖北电网500千伏变电站（开关站）达到20座（主变45台），变电总容量2233.8万千伏安，线路总长度9529公里。（2）220千伏电网。扩建220千伏变电站64座，主变容量1230万千伏安，线路总长度2480公里，新建投产220千伏变电站主变73台，容量1428万千伏安，线路2370公里。到2010年，220千伏变电站达到128座，主变219台，容量3461.1万千伏安，线路总长度9790公里。（3）城乡电网建设。巩固完善配电网络，基本解决供电卡口，消除安全隐患，实现户户通电。

2、煤炭。“十一五”期间，实施矿井整合改造，淘汰年产3万吨及以下生产矿井，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到2010年，全省煤炭生产能力达到1500万吨左右，预测产量1000万吨左右。

3、可再生能源。

风力发电：开工建设九宫山风电二期、利川风电一期等项目，投产10万千瓦以上。

秸秆发电：装机达到10万千瓦左右。

垃圾焚烧发电：装机10万千瓦以上。

太阳能：太阳能热水系统达到500万平米；太阳能光伏发电开始起步，容量超过5000千瓦。

沼气综合利用：新增户用沼气池200万口，正常使用的户用沼气池达到300万口以上；新增大型沼气工程50处。年产沼气总量10亿立方米。

燃料乙醇：2010年实现年产30万吨。

生物柴油：2010年实现年产1万吨。

2010年末，全省可再生能源（不含水电）占能源消费总量1%左右。

4、能源战略储备。加快应城盐穴油气储备及其他综合利用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可行性研究，争取成为国家内陆石油战略储备基地之一。利用盐岩溶腔进行天然气储气等项目争取有所进展。

5、节能。到2010年，全省万元生产总值能耗由2005年的1.51吨标煤降低到1.21吨标煤，五年节能20%左右，年均节能率4.3%左右；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电耗由2005年的1910千瓦时降低到1650千瓦时，年均节电率3%左右，

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6、能源产业产值。预计到2010年全省能源产业产值达到12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0%左右，其中电力产业产值1000亿元以上。

三、“十一五”全省能源发展方向及行业重点

以突破能源资源制约，提供稳定可靠、廉价方便、清洁优质的能源为目标，坚持开发节约并举、节约优先的政策导向，优化能源结构，发展替代能源，加强供需两侧联动管理，提高利用效率。有序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火电，加快发展核电，稳步发展抽水蓄能和燃机调峰电厂，加强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安全可靠性。实现电力供需平衡并略有富余。整合改造中小煤矿，开发利用煤层气。建设油气管网。加强鄂西油气勘探。因地制宜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积极解决好农村能源问题。努力建立煤炭供应长效机制和能源储备机制。继续培养和壮大能源产业。

能源开发与节约并举。以电力发展为中心，合理建设电源，配套完善电网，实现电源电网同步发展。电源建设优先开发可再生能源项目。对于一般的燃煤电厂项目，重点加强储备前期工作，优化布局，择优推进。以煤炭保障为关键，突出资源整合与能源替代，加大油气利用与可再生能源开发，着手考虑能源储备，注重能源环保。

（一）电力

1、有序开发水电。完善流域开发规划，合理利用水力资源。严格水资源、土地利用、环保、移民安置等前置程序。审慎移民，移民安置注重以人为本，严格执行移民补偿和后期扶持政策。有效控制和努力消除水电开发对水系、生态和人文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切实加强对水电项目全过程监管。重点建成清江水布垭电站和白莲河、北山抽水蓄能电站，力争开工建设潘口、龙背湾、孤山、江坪河、淋溪河、老渡口等大中型水电项目，发展一批综合条件相对优越的小水电，限制开发径流式小水电站。开工建设汉江新集、碾盘山等南水北调补偿水利水电项目。

2、优化发展火电。保持火电发展，改善电源结构，提高电网运行可靠性与经济性，改善电网调节性能。“十一五”期间，建成大别山电厂、阳逻电厂三期、荆门电厂三期、襄樊电厂二期等项目；本着“靠近负荷中心，就近分散接入系统，大容量高参数”原则，充分考虑电网安全稳定、三峡电站配套调节，在煤炭运输条件较好的铁路沿线建设路口电站，同时为满足电网安全、经济运行需要，在负荷中心地区建设大型火电支撑电源。开工建设鄂州电厂二期工程，备选开工黄冈电厂、黄石西塞山电厂二期、汉川电厂三期、蒲圻电厂二期等项目，适当开展鄂州电厂三期、大别山电厂二期、襄樊电厂三期等项目前期工作。根据市场需求和气源情况，改造武昌热电厂，建设史密斯燃气调峰电厂，增强系统调峰的灵活性和事故备用的可靠性。利用低热值煤资源发展阳新劣质煤、恩施州煤矸石综合利用等坑口电厂。在条件具备的大中城市和工业园区发展热电或冷热电联供，推进武汉青山、黄石、沙市等电厂“以大代小”改造热电，以及宜都东阳光、宜昌化工园区等热电联供项目。除热电联产外的10万千瓦及以下凝汽式机组全部关停。加强火电厂环保措施，基本完成现有大型火电厂脱硫改造，新建燃煤火电项目一律安装脱硫设施，规划容量较大的新建机组考虑脱硝，并采取其他环保控制措施。

3、加快发展核电。大畈核电一期2×100万千瓦项目，争取纳入国家专项规划并通过核准，使湖北核电项目成为我国内陆核电第一个核准项目。统筹核电与火电建设，为核电发展提供市场空间。

4、加强电网建设。进一步加强主网架，提高电网的西电东送和南北水火互济能力。建设鄂东受端网，建设500千伏双环网结构，满足鄂东地区用电负荷和大电源的接入需要。打通恩施、十堰水电外送通道，保证鄂西、鄂西北水电送出和提高供电可靠性。合理布置220千伏及以下电网，简化网络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

构建500千伏中部核心框架。为加强与周边省份电力互济及满足省内西电东送的要求，积极配合500千伏输电线路包括交流特高压试验示范工程的建设。2010年前全省电网形成“荆门斗笠一孝感一汉阳玉贤一武昌凤凰山一咸宁一潜江兴隆一荆州江陵一荆门斗笠”的500千伏中部框架。

建设500千伏鄂东受端环网。鄂东地区是我省主要负荷中心，为满足鄂东地区特别是武汉城市圈消纳负荷的需要，2007年底建成孝感一汉阳玉贤一武昌凤凰山一黄石磁湖一黄冈一汉口一孝感的鄂东受端双环网。鄂东500千伏环网工程已

于2005年底开工建设。

打通500千伏鄂西、鄂西北水电送出通道。随着水布垭水电站的建设和恩施、十堰水电的开发，2010年前建设500千伏恩施、十堰输变电工程，改造兴隆、江陵500千伏变电站，以满足电力外送。

抓住重点城市电网建设的机遇，加快电网布局，提高供电能力。根据各地区负荷增长需要和电网安全经济运行方式的要求，合理确定各电压等级的布点和网络布局，实现各电压等级电压协调发展。特别是中心城区合理布置220千伏变电站，提高城网设备技术水平，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

积极采用先进、实用输变电技术，提升电网装备水平。为了减少输电走廊，研究推广多回路同杆并架和紧凑型线路技术。积极采用串联电容补偿技术，提高线路的输电能力和系统稳定水平。积极采用损耗小、小型化、免维护的变电技术，减少占地，节约能源。积极采用先进的大电网控制技术，提高电网安全水平。

（二）煤炭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煤炭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提高矿井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加强安全监督，实现安全生产，逐步实施洁净煤战略，推进企业节能降耗，保护矿区生态环境，促进煤炭工业稳定健康发展。充分利用全省有限的煤炭资源，健康稳定地发展煤炭生产。抓紧对生产矿井调整和改造，关闭资源枯竭或不具备开采条件的矿井，淘汰年产规模3万吨以下的矿井，提高单井规模，科学开采资源，实现集约化经营与综合利用。新建和改造一批骨干矿井，满足坑口电厂用煤需要，弥补资源不足。抓好劣质煤、煤矸石的综合利用。对黄石、荆门、松宜、蒲圻、巴东、建始等重点矿区和规模以上骨干矿井进行以瓦斯治理为主的安全改造，逐步建立区域集中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进一步做好鄂西煤炭勘探。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到省外合作开发利用煤炭资源。

（三）油气

积极开展鄂西、江汉平原石油天然气勘探。完善忠县—武汉天然气管网，建设与“西气东输”主管道的连接线，以及第二条“川气东送”等其他过境的天然气线路。支持建设、管理好仪征—长岭等原油、成品油输油管线。

（四）其他可再生能源

贯彻实施《可再生能源法》，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全面开发可再生能源。鼓励和支持发展风电、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推广节约和替代石油的技术及产品。推进秸秆、垃圾、工业余热及可燃放散气综合利用发电等。

1、风力发电。全省已经发现和测度的可利用风能资源，预计可装机50万千瓦以上。“十一五”期间，对全省已有的黄冈龙感湖、随州大风口、钟祥华山观、大悟仙居顶、利川齐岳山等5个测风点进行总体规划，筹措资金适当拓展测风范围。在已有测风数据收集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完善全省风能发展规划。优化风电场项目建设时序，完善风电场建设管理，采用特许权招标方式选择业主、建设运营。加快通山九宫山一、二期和利川齐岳山等风电场项目前期进程。充分发挥全省高校和科研优势，建立从人员培训、风电场设计、运营到风机维修的风电技术服务体系，形成高起点的设备制造产业。

2、太阳能光热利用。我省除鄂西南地区外，大部分地区均具有较好的太阳能光能资源，尤其是以鄂东北、鄂北岗地条件最好，如麻城，年平均日照时数大于2180小时，年总辐射量达114千卡/平方厘米。全省年接受太阳辐射能相当于2.645×10^{10}吨标煤，开发利用潜力大，前景广阔。做好太阳能利用新技术的研究及跟踪，继续推广太阳能热水器，鼓励研发太阳能采暖、空调等与建筑一体化技术。加快研发高效光伏电池，鼓励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和设备制造，推广太阳光伏发电系统。

3、生物质能高效利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如秸秆制造成型炭、秸秆气化或直燃发电等。抓好秸秆直燃、气化发电试点；大力发展农村户用沼气，条件具备的发展大中型沼气工程；鼓励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实现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全面推广乙醇汽油，鼓励发展生物质柴油。

（五）能源战略储备及保障供给

1、能源战略储备。建立全省能源储备机制，特别是建立煤炭供应长效、天然气稳定供应机制。利用长江、汉江航运优势，减轻热线铁路运输压力，节约运输成本，按照企业主导、长期合同的机制，采购云南、贵州、四川、陕西煤炭，建设

武汉、宜昌、襄樊3个千万吨以上的煤炭配送中心，做好配煤储煤，稳定供应省内用煤大户。充分利用江汉平原、云应盐矿区域形成的盐岩溶腔，配合国家油气储备战略，加快江汉油田和应城盐穴油气储备前期工作，为内陆油气储备及安全备用基地的建立创造条件，争取成为国家重要的能源储备基地之一。

2、能源保障供给。发挥铁路、水运优势，建设煤炭配送中心。“十一五”期间，规划建设武汉、宜昌、襄樊3个煤炭配（储）运中心，配煤能力为3000万吨。配运中心服务范围覆盖全省南部、公路网络及水陆联运通达区域，以及湖南、江西北部城市，包括武汉、黄石、荆州、荆门、岳阳、九江等城市，涵盖鄂东火电群、武钢等重要耗煤大户。

发挥江海联运优势，建设油气储运基地。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运力，提高油气供应能力。“十一五”期间，规划加大江海联运力度，扩建枝江万吨油气库，使其成为集成品油、石油液化气(PLG)、液化天然气（LNG）为一体的大型储运基地，储运能力达到20万吨以上，力争成为国家内陆成品油储备基地之一。

发挥三峡电站建在湖北的优势，就地消纳三峡电能。“十一五”期间，充分考虑减少长距离输送电能损耗，以及全省电力结构和用电快速增长的实际，积极争取国家增加我省消纳三峡电站电能的份额。

（六）节能与农村能源

运用高新技术、先进管理和结构优化等手段，实现煤、电、油、气等能源的全面节约。通过“上大压小”、有条件的纯凝汽机组进行综合利用或热电联产改造等方式，逐步淘汰大电网覆盖范围内、服役期满的单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燃煤凌汽火电机组、单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小火电机组，使全省电力节能工作符合国家电力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对武汉、黄石等重点工业区域，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武钢、神龙汽车等重点企业，城乡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开展重点节能。加快实施重点节能措施，包括发展冷热电联供、火电机组“以大代小”、减少长距离电力输送、加强电网安全保障、加强能源尤其是电力的需求侧管理，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实现“十一五”期间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0%的目标。

在完善农村配电网络的同时，加快改善农户传统的直接燃用秸秆、薪材的生活用能方式。进一步发展沼气，“十一五”末全省沼气用户达到300万户，农村普及率达到30%。推行省柴灶，在有条件的地区推广“以电代燃”、应用蜂窝煤、液化石油气，适当发展太阳能光热利用、小型风电等，研究推广秸秆气化利用等新技术。开展农村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能源示范县（市、区）建设，发展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等新能源。逐步实现农村能源多元化、清洁化，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四、“十一五”全省能源建设投资

“十一五”全省能源建设共需投资约1180亿元（不含三峡电站投资），比“十五”增加约380亿元，增长47.5%。投资结构为：传统电源681亿元，占57.7%；电网425亿元，占36%；煤炭12亿元，占1%；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含核电）50亿元，占4.3%；节能及能源储备12亿元，占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能源建设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20%，考虑国家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鼓励以及国际组织援助等因素，全省“十一五”能源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资本金20%，约为236亿元，政府和其他组织适当扶持或资助约为6亿元，其余近80%的资金主要通过融资解决。

五、“十一五”全省能源发展的对策措施

（一）多管齐下，努力克服资源制约

充分利用省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立足于省内能源的勘探、开发、建设与利用，特别是尽可能多地利用三峡和葛洲坝电站电力资源，争取国家增加三峡电站电能留在湖北的份额，更好地实现电能就地转化，减少外送，降低损耗。配合国家能源发展方略，根据电力市场形势，适当吸纳金沙江水电等省外优质电能，在适度范围内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积极参与区外能源资源的合作与开发。

调整和优化能源生产结构，优先发展调节性能优越的水电、可再生能源，积极争取发展核电，优化布局火电且坚持发展大容量机组。搞好能源供应多元化，配合国家开展石油、天然气的战略储备建设，适当发展调节性能优越的能源站点，

提高能源供应的适应性和可靠保障性。兼顾经济较为发达且能源负荷集中的鄂东地区和经济欠发达的鄂西地区，以及城市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能源生产、运输和消费合理配置，效率兼顾公平，提高人均消费优质能源的水平，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促进能源需求、供应与交通运输协调发展。

建立全面严格的节约能源制度，完善指标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需求侧管理，落实差别电价，用经济杠杆促进节能降耗。将主要能耗指标纳入各地目标考核体系。建立节能的市场机制，开辟如合同能源管理、绿色电力交易等市场领域。

广泛采用先进技术，淘汰落后设备、技术和工艺，强化科学管理。特别是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搞好试点和示范项目建设。通过规划、政策和资金引导，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产学研联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加速科研成果的转化及产业化。组织重点技术示范，提高技术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

（二）认真贯彻落实能源相关法律法规

认真贯彻能源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有关鼓励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深化以电力为主的能源体制改革，配合搞好主业和辅业分离、新的电价机制建立等。在风电等能源资源领域实行项目法人特许权招标。对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高效能源建设、新能源开发项目，按国家要求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三）加强能源环保安全及国际交流与合作

充分考虑资源约束和环境的承载力，努力减轻能源生产和消费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燃煤电厂造成的煤烟型污染、水电站造成的生态破坏，都必须按照国家环保规范严格控制。其中，国家天然林保护区域禁止开发水电。限制开发引水式电站。

健全能源安全预警应急体系，尤其是做好电能、电煤和民用燃气供应的应急预案与保障工作。科学利用水文气象，建立电力负荷、电网安全专业气象预测及保障系统，完善和改进水电生产与防洪调度气象服务系统，为传统能源资源潜能的发挥提供气象保障。建立风能和太阳能发电预测气象服务系统，为新能源的开发利用提供科学依据。进一步完善核电站前期工作，力争早日核准开工建设，提高对核电安全生产的预警、预报和服务保障能力。

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利用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政府的资金和技术，加快可再生能源产业化发展。积极争取清洁发展机制（CDM）的碳交易资金。

附件：1. 湖北省“十一五”能源供需预测表
2. 湖北省“十一五”电量供需平衡表
3. 湖北省“十一五”电源分类装机及利用小时数表
4. 湖北省“十一五”重大电源项目表
5. 湖北省“十一五”500千伏电网建设项目表
6. 湖北省“十一五”发电装机结构变化表

附件1：

湖北省“十一五”能源供需预测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2005年			2010年		
			生产	消费	自给率（%）	生产	消费	自给率（%）
	合计	万吨标煤	1932	9850	19.6	2600	13500	19.3
一	煤炭	万吨	1093	7690	14.2	1000	11300	8.8
二	原油	万吨	78.8	980	8	80	1450	5.5
三	天然气	亿立方米	1.76	4	44	3	39	7.7
四	电力	亿千瓦时	1290	788	163.7	1980	1240	159.7
	其中：水电	亿千瓦时	814	—	—	1263	—	—
五	其他	万吨标煤	15	1935		180	1315	

备注：①合计栏为实物量折标煤；
②能源消费合计中包括二次转换部分，“十一五”年均增长6.5%；
③能源生产合计全部为一次能源，不包括二次转换部分；
④自给率的计算未剔除三峡等发电量送外省部分。

附件2：

湖北省“十一五”电量供需平衡表

单位：亿千瓦时

序号	类别	2005年	2010年	2020年
一	全社会需用电量	788	1240	2118
二	本省发电量	1290	1980	
1	水电	814	1263	
	其中：三峡	491	853	
	省内其他	323	410	
2	火电	476	699.6	
3	燃机电		5.4	
4	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	0	12	
三	湖北自供电量	737	1049	
四	购三峡电量	51	191	
五	净输出电量	502	740	

备注：①“十一五”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9.5%；
②2011－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5.5%；
③净输出电量系总输出电量减去总输入电量；
④火电外送与接受省外电力基本持平。

附表 3：

湖北省“十一五”电源分类装机及利用小时数表

序号	类别	2005 年			2010 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利用小时数（小时）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利用小时数（小时）
	总计	2742	1290	4705	4910	1980	4033
一	水电	1789	814	4550	3137	1263	4026
	三峡电站	980	491	5010	1820	847	4654
	三峡电源电站				10	6	6000
	省内其他	809	323	3993	1307	410	3137
二	火电	953	476	4995	1653	699.6	4232
三	燃机电				90	5.4	600
四	风电等	0	0	0	30	12	4000

附表 4：

湖北省“十一五”重大电源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规模（万千瓦）	总投资（亿元）	项目法人（控股方）	备注
一	投产项目	924	394.2		
1	清江水布垭	4×46	126	清江开发公司	2002 年开工
2	白莲河蓄能电站	4×30	35.33	华中电网公司	2005 年核准并开工
3	北山蓄能电站	2×10	5.79	中铁十八局	2004 年开工
4	阳逻电厂三期	2×60	42.84	华能集团	2005 年开工
5	大别山电厂	2×60	49.6	中电投集团	2004 年开工
6	荆门电厂三期	2×60	47.66	国电集团	2005 年核准并开工
7	襄樊电厂二期	2×60	46.98	中国华电集团	2005 年核准并开工
8	鄂州电厂二期	2×60	40	鄂能集团	2007 年开工
二	申请开工项目	420	255.1		
9	黄冈电厂	2×60	61.4	中电投集团	立项已批、可研已评审
10	黄石西塞山电厂二期	2×60	49.7	中国华电集团	可研已评审
11	汉川电厂三期	2×90	80	国电集团	初可已评审
12	蒲圻电厂二期	2×90	64	华润电力公司	初可已评审
三	核电项目	200	233		
13	湖北大畈核电站一期	2×100	233	中电投集团	项目建议书已报

备注：①鄂州电厂二期已列入国家 2005－2007 年开工计划，本规划按 2007 年开工安排；②中小水电、燃机调峰、热电、劣质煤坑口电厂、自备电厂、风电、秸秆发电、垃圾发电等不在此列，未计入规模；③“十一五”备选、“十二五”储备的其他大型电厂项目，以及国家三峡电站工程项目，本表未予体现。

附表 5：

湖北省“十一五”500 千伏电网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总投资（亿元）	备注
		变电容量（万千伏安）	线路长度（公里）		
一	鄂东 500 千伏环网工程	350	460	17	在建
1	黄冈咸宁输变电工程	150			
2	新洲开关站				
3	汉口输变电工程	200			2006 年底投产
4	玉贤变电站扩建工程	100			2006 年已投产
二	恩施水电外送工程	150	1534	39	在建
1	恩施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50			
2	水布垭开关站				
三	十堰水电外送工程	75	260	7	
四	武东输变电工程	200	60	6	
五	宜昌南输变电工程	75	60	5	
六	兴隆磁湖孝感江陵扩建工程	300		5	
七	电厂上网工程		360	6	
1	阳逻电厂三期上网工程		60		2006 年已投产
2	荆门电厂三期上网工程		72		在建
3	襄樊二期上网工程		58		在建
4	大别山电厂上网工程		120		
5	白莲河抽水蓄能上网工程		50		

备注：上述工程不含：
①三峡配套送出工程；
②荆门 1000 千伏试验示范工程及其 500 千伏配套；
③葛沪直流综合改造工程。

附表 6：

湖北省“十一五”发电装机结构变化表

单位：万千瓦

序号	类别	2000 年	2005 年		“十一五”新增装机	2010 年	
			总装机	结构		总装机	结构
	总计	1511	2742	100%	2168	4910	100%
一	水电	707	1789	65.25%	1348	3137	63.9%
	三峡电站		980		840	1820	
	三峡电源电站				10	10	
	葛洲坝电站	271.5	271.5		39.9	311.4	
	水布垭电站				184	184	
	白莲河抽水蓄能				120	120	
	北山抽水蓄能				20	20	
	其他	435.5	537.5		134.1	671.6	
二	火电	786	953	34.75%	700	1653	33.7%
	大别山电厂				120	120	
	阳逻电厂三期				120	120	
	荆门电厂三期				120	120	
	襄樊电厂二期				120	120	
	鄂州电厂二期				120	120	
	其他火电	786	953		150	1103	
	小火电退役				−50	−50	
三	新能源发电				120	120	2.4%
	燃机电				90	90	
	风电				10	10	
	秸秆发电				10	10	
	垃圾发电				10	10	

备注：火电中“其他火电”“十一五”新增 150 万千瓦，包括宜都东阳光、沙市等热电，阳新等劣质煤发电；退役小火电－50 万千瓦表示关停 10 万千瓦及以下纯发电燃煤小火电机组。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船舶工业发展的意见

鄂政发〔2007〕3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的作用，加快全省船舶工业发展，将船舶工业培育成推动全省技术进步、促进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船舶工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船舶工业是为水上交通、海洋开发和国防建设等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现代综合性产业，也是劳动、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对机电、钢铁、化工、航运、海洋资源勘采等上、下游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对促进劳动力就业、拓展出口贸易和保障海防安全意义重大。发展船舶工业可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湖北是内陆重要的船舶工业基地，船舶研发实力雄厚，科研院所众多，船舶工业在全国已形成了独特的优势。当前，国内外市场对船舶的需求急剧上升，国际造船中心继续向东转移，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初具规模，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规划基本成熟，为全省船舶工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全省上下一定要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政策引导、需求牵引、技术驱动的原则，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扶强扶优为重点，以优化资源配置为手段，以强大的人力资源为保障，全面推进全省船舶工业的快速增长和产业规模的扩大，努力实现船舶工业跨越式发展。

二、明确全省船舶工业发展的目标和重点

全省船舶工业发展，要以大企业（集团）为核心，通过技术改造，努力打造“三个基地、一个中心”，即以武昌造船厂、青山船厂、宜昌船厂和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的特种船建造、出口基地，以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重型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宜昌船舶柴油机厂、武汉船舶配套工业园有限公司和湖北登峰换热器有限公司为主体的船舶配套基地，以中船重工集团公司、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在鄂研究院所和船舶专业院校为主体的研发设计和人才培训基地，并以“三个基地”为依托建立船舶产学研中心。到2010年，实现造船完工量100万载重吨，年产船用低速柴油机100万马力、大中型船用锚铰机2000台、克令吊300台、船用螺旋桨450吨、船用舵机500台、换热器14万台、船用喷水推进装置100套；全行业总产值250亿元，出口创汇15亿美元；配套产品保持全国一流水平，综合实力、科技创新能力位居全国三强。

要充分发挥全省中小特种船舶的综合比较优势，扬长避短，错位竞争，差异化服务，重点发展中小电力推动环保型油轮、双相不锈钢化学品船、集装箱船、江海直达船、高速船、游艇、多功能海洋石油工作船；积极推进船型标准化，重点发展海进江船舶、内河集装箱内支线运输船舶、内河大宗散货运输船舶和内河汽车滚装船舶等四大标准船舶系列，努力打造全省中小特种船舶制造基地。同时，要以提高主力船型本土化率和船用设备装船率为主线，以船舶动力和船舶辅机为重点，以资本合作与技术合作相结合的方式，加快优势配套产品的技术更新换代，提高优势产品产能，重点发展甲板机械、大型曲轴、柴油机、舱室机械、船用换热器和船用通信、导航、自动化系统等产品。大力支持骨干配套企业将配套产品的设计与制造向小型化、系列化、标准化、集成化方向延伸。积极引进世界船东公认和国际一流船级社认可的国际知名企业和品牌入驻武汉船舶配套工业园，努力打造全省船舶配套基地。

三、进一步完善全省船舶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加快改革、改组、改造，做大做强骨干企业。鼓励企业深化改革，打破隶属关系和所有

制界限，以资产为纽带，采取投资、参股、兼并、联合等形式，推进造船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并形成大型企业集团。引导和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开展战略性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创新平台。运用市场机制，有重点地选择若干家骨干企业向具有现代造船模式的船舶总装厂发展，引导中小造船企业向生产分段、模块及配套产品的专业厂方向发展。培育中小企业集群，指导中小造船企业树立现代造船理念，转变经营方式，建立适合现代造船模式的生产组织体系，加快提升造船技术、管理水平和员工素质，提高核心竞争能力。鼓励省内大型船舶企业集团采用合资、合作等方式积极利用外资，引进境外设计制造技术、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以提高研发能力，使其尽快发展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依法关闭技术落后、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造（修）船企业。

（二）加快建立技术创新体系和成果转化机制，鼓励企业消化吸收再创新。鼓励社会资本进入船舶科技孵化器领域，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一定期限内免征营业税、所得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切实加强对船舶知识产权的保护，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安排高新技术专项计划时，对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船舶企业技术中心的项目要予以重点支持，对船舶工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积极争取国债专项资金和国家高技术产业化专项基金支持。鼓励企业增加技术研究与开发投入，规模以上企业技术开发费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不应少于1%，大型企业不应少于2%，高新技术企业不得少于5%。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前抵扣力度，允许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当年抵扣不足部分，可按税法规定在5年内结转抵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船舶类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的船舶类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其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由同级财政部门按50%的比例在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其再发展。鼓励在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在企业兼职从事高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创办船舶科技企业，所在单位应经约定继续为船舶科技人员从事应用研究开发提供科研实验条件。对科技人员申报技术职称时，其转化成果可按研究成果同等对待。对来鄂从事船舶高新技术企业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者，可视具体情况由同级财政给予专项补贴，用于改善其工作和生活条件。对符合基本准入条件且愿在鄂落户的，按现行户籍管理的相关规定优先办理其户口迁移手续，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

（三）着力推进武汉船舶配套工业园建设，大力支持船舶配套业的发展。按照高起点规划、新机制运作、全球性服务、高利益回报的要求，引进世界船东公认及国际一流船级社认可的国际知名企业和知名品牌，发展关键配套产品和关键技术，改变主要船用设备受制于人的局面。通过“龙头带动，龙身跟进”，逐步形成配套产业集群，将武汉船舶配套工业园建成全省船舶工业本土化发展的孵化器，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自主知识品牌的配套产业体系。优先安排武汉船舶配套工业园工业规划用地，实行土地成片供给、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全额返投工业园，支持工业园起步发展。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加强软环境建设，努力使武汉船舶配套工业园成为促进技术进步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载体，成为抢占高技术产业制高点的前沿阵地。

鼓励非公有制资本投资船舶配套业，建立开放的船舶配套供应体系。吸纳社会资本投资船用设备研发和制造，鼓励国内外船用设备知名厂商与省内设备企业合资合作生产、联合开发设计。允许外商以兼并和收购等方式参与国有船舶配套企业改组改造，允许外资在有选择的领域内控股或在某些领域独资设立船用设备企业，鼓励大型船舶配套企业“走出去”，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到境外投资船用设备业，推动全省船舶配套企业逐步融入全球采购、制造、销售、服务、研发体系。鼓励省内船厂优先选用省内企业制造技术和质量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产量能满足国内需要的船用设备，对省内船东订造船舶提出明确的本土化船用设备装船率要求。对装配出口船、远洋船的国产船用设备视同出口，生产设备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享受出口船有关政策。重点支持宜昌船舶柴油机厂、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武汉

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等骨干配套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品开发，促其突破关键技术，扩大优势产品产能，把优势项目进一步做大做强。按照市场机制，引导和鼓励骨干船用配套企业整合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

（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扩大船舶及船用配套产品出口。进一步扩大开放，坚持利用国际有利条件和发挥湖北优势相结合，多层次地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开创全省船舶工业对外合资、合作的新局面，为湖北船舶工业外向型发展创造条件。对船舶企业参加国际经贸洽谈、开展国际标准认证活动的相关费用，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从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省外贸发展促进资金中优先给予支持。

引导船舶企业积极申请进出口经营权，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和代理业务，以骨干船舶企业和外贸企业为主体，组建工贸一体化的企业集团，承揽订单，聚资融资，扩大船舶出口业务。帮助船舶出口企业优先申报机电出口专项贷款，争取国家贴息资金支持。

建立企业在船舶出口中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信贷奖励机制，对出口创汇又能按期还本付息的船舶企业、获得国家和省级出口名牌商品称号的企业，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鄂商规〔2005〕35号）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商规〔2005〕48号）优先给予补贴和资助。

充分利用中央国债资金、商务部机电产品技改项目贷款贴息、省发改委的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省外经贸发展资金，促进船舶出口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加快运用高新技术、信息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船舶工业，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加快以信息化带动造船模式现代化的步伐，将低劳动力成本优势尽快转变为现实竞争力。

（五）鼓励发展标准化、大吨位船舶，优化船舶运力结构。对全省新建造船舶，省交通厅按照《湖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船舶发展政策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鄂交运安〔2006〕554号）精神，对集装箱船每载重吨补助25元，对江海直达船每载重吨补助20元，对内河液货危险品船、干散货运船和汽车滚装船每载重吨补助15元。

（六）建立完善的船舶出口担保及融资机制。船舶工业集中的地区，当地政府应出台相应政策，引导企业及社会其他力量参与，建立船舶专业融资担保机构，拓宽船舶企业的融资渠道。长江海事部门要根据船舶登记有关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在船舶登记、试航、行政许可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便利，为船舶修造企业开辟“绿色通道”。由省财政、武汉市及有关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全省船舶担保基金。其中：省财政通过调度2000万元资金的方式，借给省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在省经委现有中小企业担保平台上，注资增设船舶出口专项担保基金，由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统一管理、规范运作，解决船舶出口企业融资担保、预付款保函或履约保函问题；武汉市5000万元规模的船舶担保基金，在武汉市投资担保平台上使用，由武汉市统一管理、专款专用。鼓励船舶出口企业利用中国进出口银行优惠利率贷款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出口信用保险来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船舶出口企业的竞争力。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支持中部崛起的软贷款政策，加大船舶企业技术改造的力度，提高核心竞争力。鼓励船舶出口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和担保为船舶出口融资服务，引导信贷资金更多地参与船舶出口融资。鼓励银行进行金融创新，拓展船舶企业的履约保函和融资保函业务，向船舶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和相应条件，向船厂提供卖方信贷或为船东提供买方信贷，并根据政策条件、船舶企业信用状况、生产特点等合理确定贷款期限、金额和利率。

（七）发挥船级社、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的作用。船级社、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要广泛接触国外有关中介机构，多渠道与国外商会、协会和客商建立联系。利用电子信息网络，建立全球船舶市场信息库并实现资源共享，积极推动船舶出口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密切联系有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船舶出口企业，宣传国家有关政策，及时反映情况和问题。加强船舶出口外贸人才的培训。

（八）加强人才培养与使用。充分发挥在鄂高等院校培养船舶相关专业人才的作用，为船舶设计、生产与科研提供各类专业人员。重视船舶工

业职业技术工人培训。大力引进造船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重点骨干船舶企业引进紧缺人才和高新技术人才，当地政府应放宽限制，优先办理相关手续。省人事、教育、科技等部门要加强对船舶高新技术企业骨干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与培训。

四、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和综合服务体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统一部署，统筹规划，协调解决船舶工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由省国防科工办牵头的全省船舶工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包括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省国防科工办、省发改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科技厅、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外汇管理局、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长江海事局、武汉海关、中国进出口银行武汉代表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武汉营业管理部及其他有关银行。各船舶工业相对集中的地区，也应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

省国防科工办、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等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指导、检查和督促，落实推进船舶工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国土资源部门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船舶工业发展规划的船舶企业发展用地，要依法保障其合理用地需求。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对船舶出口企业要建立便利的工作渠道，及时办理通关、检验检疫手续，并主动提供国家检验监管政策以及国外技术贸易措施方面的信息，促进扩大出口。对优秀的船舶出口企业，纳入一类企业管理，并创造条件争取出口免验资格，创出口名牌。对船舶企业的检验检疫费用按有关规定给予优惠。税务部门对符合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企业，及时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企业用工、社会治安等方面给予扶持，为船舶企业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整合的实施意见

鄂政发〔2007〕3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全省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做大做强我省资源型产业和建设新型原材料基地的目标，依法实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和采矿权人的合法利益，为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分类处置，淘汰落后、扶优扶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统筹兼顾、公开公正”的原则，以规划为依据，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科学设置和调整矿业权，优化资源配置和矿山布局结构，兼顾各方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三）目标任务。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对矿业企业合法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其生产要素进行重组，实现矿产资源和矿山企业同步整合，使矿山企业“多、小、散”的局面得到明显改变，矿山开发布局趋于合理，矿山企业结构不断优化，资源配置状况得以改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条件和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冶金、化工、建材等省内支柱产业和能源等关键产业步入健康发展轨道，矿产资源及其相关产业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与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到2008年底，全省矿山总数在

现有基础上减少20%左右。

二、切实抓好矿产资源开发整顿整合工作

（四）加大治理整顿力度，以整顿促整合。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要求，深入开展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继续进行重要矿种和重点矿区专项整治，彻底解决遗留问题，消除整顿工作“死角”，形成有利于实施资源开发整合的社会环境。凡是属于非法的采矿点，必须坚决予以取缔，并追究违法者责任；凡是位于规划禁采区的矿山，破坏环境、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以及其他被列入关闭范围的矿山，必须坚决予以关闭，做到不留房屋、不留设施、不留人员、闭毁井筒；凡是尚未完全符合准入条件的保留矿山，必须责令矿山限期停产整改，并严格检查验收。

（五）进一步明确整合工作重点。重点整合矿种是磷、煤、地热、铁、铜、金、锰、钒、盐、石膏、优质水泥灰岩、建筑石料类等我省重要矿种和其他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矿种。重点整合矿区包括：矿山布局不合理、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的矿区；开发秩序混乱、矛盾突出、纠纷不断的矿区；国有大矿周边矿区；小矿密集区；开采主体众多、存在安全隐患的矿区；位于地质环境脆弱区范围内的矿区。整合重点对象包括：开采方法和技术装备落后，资源利用水平低的矿山；生产规模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管理水平低、存在安全隐患，社会效益、环境效益较差的矿山。

（六）依法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对影响大矿统一规划开采的小矿，凡能够与大矿进行整合的，由大矿采取合理补偿、整体收购或联合经营等方式进行整合。在小矿密集区，按照平等协商、互惠互利、自愿合作的原则，通过产权入股的方式进行整合。国有矿山企业之间可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管下，采用资产整体划拨的方式进行整合。鼓励矿山企业与后续加工企业采取控股、参股或收购、兼并等方式进行产业整合，形成采选加工联合体。支持有实力的投资者，通过收购、合资合作经营等方式，整合现有矿业企业及其合法开采的矿产资源，筹组大型企业集团。

三、采取得力措施，确保整合工作顺利进行

（七）加强组织领导。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以县为基本单元，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负总责，各级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将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系统工程来抓。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经委、国有资产管理、公安、监察、财政、劳动保障、环保、工商、安监、煤矿监察、电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严格执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目标任务落实到部门，落实到矿，落实到人。

（八）认真制定实施方案。省国土资源厅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体方案和重要矿种整合实施方案。各市、州、县要依据全省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方案，编制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体方案和重要矿种、重点矿区整合实施方案，市（州）应着重编制重要矿种以及跨县重点矿区整合实施方案，县（市、区）应着重编制重点矿区整合实施方案。矿山关闭和矿山总数控制指标，要通过整合方案逐级分解落实到县级行政区、矿种和矿区。市、州、县编制的各类整合实施方案，以市（州）为单位审核汇总报省政府审批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市、州、县要按照批准的矿区整合实施方案，确定整合后的主体，明确拟设置采矿权的矿区范围，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编制矿山整合技术改造设计方案，重新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资料，换发采矿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煤矿企业还应重新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实施矿山生产系统停产改造，经验收合格后，按整合后矿山生产技术方案组织生产。

（九）严格执行政策。各地要注重运用经济手段推进整合工作，切实保护参与整合的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整合矿山原则上不得扩大矿区范围，确需扩大的，必须列入整合方案，并逐级上报备案。整合前矿业权未进行有偿处置的矿山，整合时要按规定进行处置。整合后，矿山的设计生产能力不得低于规定的开采规模要求。整合期间，整合区域及其毗邻地区暂停新设置探矿权、采矿权。按整合实施方案设置的采矿权审批登记工作要严格按规定的权限进行。按照实施方案被列为整合对象但不愿参加整合的矿山，其有关证照到期后，相关部门不再为其办理证照延续、变更手

续，由当地政府依法收回并纳入整合范围。资源开发整合涉及的采矿许可证等证照的换发与审批登记手续，以县（市、区）为单位集中申报办理。

（十）保证工作进度和质量。各地要立即全面启动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2007年底前，全省要完成磷、煤、地热等3个以上矿种及其相关矿区的整合任务，各市（州）和各县（市、区）分别完成3个以上矿种和50%以上待整合矿区的整合任务。2008年，基本完成全省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要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的原则和要求进行，不得擅自降低标准，防止“假整合”现象发生。整合工作结束后，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先行组织自查，自查验收合格的由省政府统一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必须重新“补课”。

（十一）加强督促指导。各地要建立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整合工作扎实开展。对整合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向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省政府将组织督导组不定期深入重点整合矿区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不能按期完成整合工作任务的地区，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并暂停探矿权、采矿权等相关证照的审批。

（十二）规范资源管理。各地要加强政策研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矿业市场准入、矿业权市场配置、矿产资源收益分配、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和矿山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恢复补偿等配套制度，切实加强对整合后矿山企业的监管，巩固整合成果，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有钉螺地带放牧的通告

鄂政发〔2007〕3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血吸虫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影响疫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传染病。受感染的人畜粪便是血吸虫病的主要传染源，在有钉螺地带禁止放牧是有效控制传染源的重要措施。为了加强牲畜传染源管理，确保实现血防工作预期目标，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血吸虫病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严禁在血吸虫疫区有钉螺的江河湖泊沿岸放牧。疫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牲畜放养和禁牧工作的领导，明确职责，严肃纪律，落实措施，确保洲滩禁牧工作落到实处。广大农户和放牧户要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实行牲畜舍饲圈养。

二、疫区县级卫生主管部门要会同农业、水利、林业等主管部门，根据血吸虫病监测等流行病学资料，科学划定或变更有钉螺地带，明确禁牧范围，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发布公告。有钉螺地带完成杀灭钉螺后，由原批准机关决定并公告解除禁牧。

三、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在禁牧地带设立警示标志，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解除禁牧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擅自移动警示标志。对于违反规定者，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务院《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凡违反规定在禁牧地带放牧的，由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放养的牲畜予以暂扣并进行强制检疫；对拒绝、阻扰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有关行政机关、基层自治组织不认真履

行禁牧职责，未及时对违规放牧行为予以制止、处罚，致使疫情扩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责任单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六、疫区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广大群众要切实增强血吸虫病防治意识，自觉遵守《血吸虫病防治条例》，严格执行禁牧规定。对积极劝止、举报违反禁牧规定的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鄂政发〔2007〕38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省人民政府批准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98项，现予公布。

湖北历史悠久，是楚文化的发祥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十分丰富。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弘扬民族精神，维护文化多样性，实现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六日

湖北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单

一、民间文学（14项）

序号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Ⅰ—1	黑暗传	神农架林区、保康县
2 Ⅰ—2	崇阳民间长诗—钟九闹潼、双合莲	崇阳县
3 Ⅰ—3	黄鹤楼传说	武汉市
4 Ⅰ—4	伯牙、子期传说	武汉市汉阳区、武汉市蔡甸区
5 Ⅰ—5	屈原传说	秭归县
6 Ⅰ—6	王昭君传说	兴山县
7 Ⅰ—7	尹吉甫传说	房县
8 Ⅰ—8	黄梅禅宗祖师传说	黄梅县
9 Ⅰ—9	炎帝神农传说	随州市曾都区、神农架林区
10 Ⅰ—10	木兰传说	武汉市黄陂区
11 Ⅰ—11	孟宗、黄香孝行故事	孝昌县、云梦县
12 Ⅰ—12	钱六姐的故事	咸宁市咸安区
13 Ⅰ—13	李闯王传说	通山县
14 Ⅰ—14	都镇湾故事	长阳县

二、民间音乐（21项）

11 Ⅱ—1	宜昌堂调	宜昌市
16 Ⅱ—2	马山民歌	荆州市荆州区
17 Ⅱ—3	潜江民歌	潜江市
18 Ⅱ—4	京山田歌	京山县
19 Ⅱ—5	啰啰咚	监利县
20 Ⅱ—6	沮水鸣音	保康县、南漳县、远安县
21 Ⅱ—7	薅草锣鼓	神农架林区、宜昌市夷陵区、五峰县、长阳县、秭归县、兴山县、宜恩县、南漳县、通山县
22 Ⅱ—8	喜花鼓	建始县
23 Ⅱ—9	利川灯歌	利川市
24 Ⅱ—10	老河口丝弦	老河口市
25 Ⅱ—11	长阳山歌	长阳县
26 Ⅱ—12	牌子锣	黄冈市黄州区、竹山县、鄂州市、武汉市新洲区、黄石市下陆区
27 Ⅱ—13	吕家河民歌	丹江口市
28 Ⅱ—14	挑担围鼓	荆州市

29 Ⅱ—15	嘉鱼呜嘟	嘉鱼县
30 Ⅱ—16	建始丝弦锣鼓	建始县
31 Ⅱ—17	长江峡江号子	宜昌市夷陵区、秭归县、宜昌市伍家岗区、巴东县
32 Ⅱ—18	赤壁脚盆鼓	赤壁市
33 Ⅱ—19	兴山围鼓	兴山县
34 Ⅱ—20	五峰打溜子	五峰县
35 Ⅱ—21	鹤峰围鼓	鹤峰县

三、民间舞蹈(15项)

36 Ⅲ—1	土家族撒叶儿嗬	五峰县、巴东县
37 Ⅲ—2	建始闹灵歌	建始县
38 Ⅲ—3	要要	宣恩县、恩施市
39 Ⅲ—4	地盘子	咸丰县
40 Ⅲ—5	土家族摆手舞	来凤县
41 Ⅲ—6	麻城花挑	麻城市
42 Ⅲ—7	宣恩土家族八宝铜铃舞	宣恩县
43 Ⅲ—8	三节龙·跳鼓	云梦县
44 Ⅲ—9	肉连响	利川市
45 Ⅲ—10	通城拍打舞	通城县
46 Ⅲ—11	松滋滚灯舞	松滋市
47 Ⅲ—12	地龙灯	来凤县
48 Ⅲ—13	赶象	宜城市
49 Ⅲ—14	郧阳凤凰灯	郧县
50 Ⅲ—15	端公舞	南漳县

四、传统戏剧(15项)

51 Ⅳ—1	傩戏	鹤峰县、恩施市
52 Ⅳ—2	荆河戏	荆州市
53 Ⅳ—3	南剧	来凤县、咸丰县
54 Ⅳ—4	襄阳花鼓戏	宜城市
55 Ⅳ—5	山二黄	竹溪县
56 Ⅳ—6	采茶戏	阳新县
57 Ⅳ—7	随州花鼓戏	随州市曾都区
58 Ⅳ—8	崇阳提琴戏	崇阳县
59 Ⅳ—9	梁山调	钟祥市
60 Ⅳ—10	远安花鼓戏	远安县
61 Ⅳ—11	东路花鼓戏(东腔戏)	麻城市、罗田县
62 Ⅳ—12	恩施灯戏	恩施市
63 Ⅳ—13	鹤峰柳子戏	鹤峰县
64 Ⅳ—14	巴东堂戏	巴东县
65 Ⅳ—15	京剧	湖北省京剧院

五、曲艺(14项)

66 Ⅴ—1	湖北小曲	武汉市
67 Ⅴ—2	湖北大鼓	武汉市、团风县
68 Ⅴ—3	南曲	长阳县、五峰县
69 Ⅴ—4	恩施扬琴	恩施市
70 Ⅴ—5	说鼓子	公安县、松滋市
71 Ⅴ—6	石首跳三鼓	石首市
72 Ⅴ—7	湖北渔鼓	武汉市
73 Ⅴ—8	湖北评书	武汉市
74 Ⅴ—9	湖北道情	武汉市
75 Ⅴ—10	利川小曲	利川市
76 Ⅴ—11	宜城兰花筒	宜城市
77 Ⅴ—12	满堂音	鹤峰县
78 Ⅴ—13	枝江楠管	枝江市
79 Ⅴ—14	打锣鼓	随州市曾都区

六、杂技与竞技(1项)

80 Ⅵ—1	岳家拳	武穴市

七、民间美术(6项)

81 Ⅶ—1	阳新布贴	阳新县
82 Ⅶ—2	红安绣花鞋垫	红安县
83 Ⅶ—3	天门糖塑	天门市
84 Ⅶ—4	汉绣	武汉市江汉区
85 Ⅶ—5	雕花剪纸	孝感市孝南区、鄂州市、仙桃市
86 Ⅶ—6	老河口木版年画	老河口市

八、传统手工技艺(5项)

87 Ⅷ—1	高洪太铜锣制作技艺	武汉市洪山区
88 Ⅷ—2	武汉木雕船模制作技艺	武汉市硚口区
89 Ⅷ—3	高龙	武汉市汉阳区
90 Ⅷ—4	大冶尹解元石雕技艺	大冶市
91 Ⅷ—5	蕲春管窑手工制陶技艺	蕲春县

九、传统医药(1项)

92 Ⅸ—1	武当山道教医药	十堰市武当山特区

十、民俗(6项)

93 Ⅹ—1	五峰土家族告祖礼仪	五峰县
94 Ⅹ—2	恩施社节	恩施市
95 Ⅹ—3	嫘祖庙会	远安县
96 Ⅹ—4	潜江草把龙灯	潜江市
97 Ⅹ—5	汉阳归元庙会	武汉市汉阳区
98 Ⅹ—6	武当山庙会	十堰市武当山特区

(说明:上述名单不含国务院2006年5月20日公布的我省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民政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鄂政发〔2007〕39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湖北省民政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湖北省民政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根据《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民政事业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通知》（民发〔2006〕190号）和《湖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湖北省民政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一、“十一五”时期我省民政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五”时期，我省民政事业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十五”计划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灾害应急救援有效实施，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基本建立，优抚安置改革不断深化，民间组织快速健康发展，村民自治和社区建设全面推进，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初步形成，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得到加强，婚姻殡葬管理等其他工作有新的进展，特别是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福星工程”和周国知先进事迹在全国有较大的影响。

“十五”期间民政事业完成的主要指标

主要项目和指标	2000年	2005年	“十五”期间平均增长（%）
救助受灾群众人次（万人次）			〔3170.7〕
民政部门救助城乡困难群众（万人）	48.5	241.3	
伤残人员年抚恤金（元/人）	1586	3655.6	18.2
烈属和牺牲病故军人家属年抚恤金（元/人）	1507	2843.8	13.5
接受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人）			〔2.6〕
安置城镇退役士兵（万人）			〔6.2〕
民间组织（个）	7300	13239	12.6
提供住宿的民政福利单位收养人数（万人）	1	16.4	74.3
其中：收养孤儿（万人）	0.28	0.62	4.6
老年福利机构床位（万张）	5.9	18.5	22.8
每千名老人拥有福利机构床位（个）	16	26	10.2
实施手术矫治和康复的残疾孤儿（人）			〔1368〕
社会福利企业安置残疾职工（万人）	1.3	1.4	1.5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个）	350	6971	81.9
省县行政区域陆地界线联检（公里）			〔17012〕
火化率（%）	80	83.9	2.6
民政事业费支出（亿元）	9	34.5	30.8
社会捐赠款物（亿元）	0.1	0.9	55.2
福利彩票销售（亿元）	2.8	27.8	58.3

注：带〔 〕的为5年累计数

“十五”期间，我省民政事业虽然取得了较大成绩，但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民政法制建设相对滞后，与依法行政的要求不相适应；社会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还需进一步探索和完善，部分救助和优抚对象生活还相对困难；民政事业服务设施陈旧简陋，还不能完全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需求；民政部门自身建设尤其是基层民政干部队伍建设亟待加强，与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等等。这些困难和问题的存在，制约了湖北民政事业的健康发展。

“十一五”期间是我省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我省民政事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加快发展我省民政事业具有以下有利条件：

——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以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战略部署的实施，将使民政事业的地位和作用在我省更加突出。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对外开放和政府职能转变，为民政事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全省经济实力明显增强，科学技术快速发展，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物质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省民政事业已初步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工作体系、地方性法规体系和资金筹措机制，为我省民政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我省通过宣传周国知同志的先进事迹，激发了广大民政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广大民政干部职工勇于奉献、乐于吃苦、甘当孺子牛，为我省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人力保证。

同时，我省民政事业发展还面临严峻的挑战：一是全省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贫富差距较大，使得发展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事业、保障贫困人口基本生活、实现社会公平还存在较多困难。二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完善社会建设和管理，对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完善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制度、发展规范民间组织和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发挥其协调利益、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化解矛盾的作用提出了新要求。三是我省区域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偏低，对民政事业发展可能带来一些影响。四是我省处于自然灾害多发地域，自然灾害频发，防灾减灾救灾和完善社会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公

共安全保障水平任务繁重，可能制约民政事业的发展。

二、“十一五”期间民政事业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工作宗旨，切实履行“解决民生、落实民权、维护民利”的基本职责，提高为民服务的能力，拓宽社会开放度，推进民政管理法制化，社会救助规范化、社会福利社会化、民政设施网络化，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构建和谐湖北发挥重要基础作用。

（二）基本原则。

——以民为本、服务全局。紧紧围绕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把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作为民政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先发展与困难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民政事业，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进一步发挥各级政府在民政事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完善以公共财政为主渠道的民政事业资金投入机制，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推进民政事业健康发展。

——求真务实、改革创新。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兼顾需要和可能，加大改革力度，学习先进经验，创新发展模式，健全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形成更加开放、更具活力的民政事业发展局面。

——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坚持城乡协调发展，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积极支持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政事业的发展。

（三）发展目标。

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民政事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使政策法规更加健全、财力保障更加有力，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人民群众民主政治权利得到切实维护，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高。

——灾害应急救援及时有效。救助指挥系统健全，社会动员及时有效，备灾物资供应方便快捷，灾民生活安排妥善。

——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完善。不断完善各项救助制度，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城乡贫困人口基本纳入救助范围，适时提高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水平。

——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不断加强。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率达到50%，农村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规范率达到60%，人民群众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有效维护。

——民间组织有序发展。管理不断规范，民间组织自身素质不断提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明显增强。

——拥军优抚安置制度逐步完善。全面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

——社会福利事业持续发展。每百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3张，在全省地级以上城市普遍建立1所集养育、康复、教育为一体的儿童福利机构和1所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福利彩票5年累计发行130亿元以上。

——区划地名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行政区划体系进一步完善，地名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高，行政区域界线依法治理。

——婚姻登记工作进一步规范，殡葬改革有新的进展，火葬区火化率稳定在80%以上。

三、“十一五”期间民政事业发展主要任务

（一）灾害应急救助。贯彻实施《湖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备灾减灾、灾害应急响应、灾民生活救助、灾后恢复重建和社会应急动员等灾害救助应急体系，使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1）完善灾害管理体制。明确地方各级政府救灾工作职责，完善救灾工作分级管理、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灾害管理体制。

（2）建立灾害应急救援系统。通过灾害应急救助和减灾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我省的灾害应变能力和应急救援水平，做到救灾人员快速到达灾发现场，重大灾情4小时内掌握上报，保证灾民灾后24小时内得到初步安置和救助。一是加强备灾工作。争取国家在湖北建立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4个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分库（代储点），支持市、县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建立救

灾物资储备制度，到“十一五”末期，省、市、县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分别能够适应10万、0.8万、0.4万人应急救助的能力。二是加强灾害应急能力建设。建立省、市、县三级灾害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实现信息传输快速通畅、指挥决策高效有序、应急行动快捷有效；建立大中城市和重点灾害区域应急避难场所；强化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与省军区、武警湖北总队、省消防总队等部门资源共享、救援联动的灾害应急救援队伍。

（3）做好灾区恢复重建和灾后生活救助工作。实施“福彩安居工程”，对农村特困户危房进行改造，增强防灾抗灾能力。实行倒房恢复重建项目管理，逐步提高倒房重建补助标准。组织受灾群众积极开展生产自救。提高受灾群众口粮补助标准，保障冬令、春荒期间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和规范各项救助制度，到2010年全省普遍建立以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和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司法援助为基本内容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城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1）进一步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家庭收入核算办法，尽快形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和资金投入机制，力争将我省的保障水平保持在全国中等水平。实施分类救助，对有特殊困难的低保对象予以重点照顾。2006年在全省全面实施农村特困户生活救助制度，2007年至2008年全省过渡到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再就业、社会保险、最低工资制度的政策配套和工作衔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对低收入家庭面临的阶段性、临时性困难给予及时有效的救助，确保临时有困难的群众的基本生活。

（2）贯彻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五保供养范围，提供生活照料服务，适时调整供养标准，使其到达当地农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保障他们衣、食、住、医、葬等方面的需求。坚持分散供养与集中供养相结合，巩固成果，加强农村乡镇福利院长效机制建设。

（3）全省普遍建立健全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扩大医疗救助病种，提高救助标准，到2010年大病医疗救助人均补助水平从目前的2000元达到4000元。在农村，加强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衔接，加大救助资金投入，资助五保户和特困户参加当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在城市，研究制定大病救助政策，做好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政策衔接。

（4）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坚持“自愿受助，无偿救助”的原则，完善分类救助管理办法，加强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预防和控制流浪乞讨现象。完善救助管理站设施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使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都能够开展救助管理和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每个县级市、口子县及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县需建立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

（三）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加强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组织建设，发展基层民主，探索新时期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建设和管理的有效模式，发挥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协调利益、化解矛盾、排忧解难的作用，积极探索和全面推进城乡社区建设，搭建基层社会管理与服务的平台。

（1）村（居）民委员会建设。以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居）民自治为核心，坚持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制度，按期进行换届选举，逐步推进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健全村（居）民会议和村（居）民代表会议制度，推进村（居）务公开，强化民主管理和民主决策，完善民主评议和民主监督，建立民主理财、村（居）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责任追究等制度，切实保障群众的选举权、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乡镇综合配套改革，按照“百镇千村”示范工程建设的要求，广泛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扩大基层民主，完善村民自治，重点完善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健全和完善村级重大事务决策程序，出台《湖北省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充分发挥农村基层自治组织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村（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村（居）民活动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

（2）和谐社区建设。对社区公共事务实行分类管理，积极推进社区直选。大力培育社区民间

组织，发展壮大社区志愿者队伍，开展便民利民服务。促进社区和谐，积极开展创建和谐社区示范活动，努力构建居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和谐社区。

（四）民间组织管理。坚持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的方针，建立布局合理、结构优化、作用明显的民间组织发展格局，形成法制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民间组织管理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

（1）以增强民间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能力为目标，引导和鼓励民间组织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重点培育行业协会、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社区民间组织和公益性民间组织。2010年全省登记和备案的民间组织由目前的1.2万个发展到3万个左右。

（2）健全以民间组织章程为核心的自律和内部管理制度，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以诚信为重点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优化民间组织功能。探索建立民间组织评估机制，加强社会监督，提高民间组织透明度和公信力。加强民间组织的党建和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政治素质、法律意识和专业化水平。

（3）完善业务主管部门与登记管理机关双重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监管体系。制定民间组织分类管理办法，依法管理涉外民间组织。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加强登记管理机关自身能力建设，强化执法手段，严格执法监察，防范和打击各种非法违法组织与活动，为民间组织注册登记、评估评价、数据统计、信息网络、教育培训等提供服务。

（五）拥军优抚安置。

全面贯彻落实各项优待抚恤安置政策，加大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安置力度，提高军休安置和管理水平，开展双拥创建活动，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

（1）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建立健全抚恤补助经费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各类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与社会生活水平同步提高。探索将优抚对象纳入医疗保障体系途径，建立完善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伤残抚恤管理。

（2）逐步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发放自谋职业补助金、安排工作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办法，在国家政策指导下逐步完善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教育等优惠政策，促进退役士兵通过自主参与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实现就业。

（3）适应铁路提速、新线建设变化，按一、二级军供站建设标准，新建、续建和改造武汉江岸西、汉口北、恩施军供站和枝江、十堰、蒲圻军供分站，一次供应能力分别达到1000—1500人次。

（4）完善军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管理体制和交接安置办法，完成军休干部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任务。积极推进军休干部住房和医疗制度改革，提高管理服务水平，落实政治和生活待遇。

（5）深入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等群众性双拥活动，落实各项拥军优属政策，维护军人及家属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6）完善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军休所的基础设施，加强规范管理，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对自愿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全部安排到光荣院等机构集中供养。

（7）贯彻落实《烈士褒扬条例》，进一步规范烈士审批程序，加强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保护，积极开展红色旅游项目建设，力争实现年接待爱国主义和传统教育人数600万人次。

（六）社会福利。继续发展以老年人、孤儿、残疾人为主补缺型的福利事业，兼顾发展面向社会公众普惠制的福利事业，形成以家庭为主体、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孤儿养育和残疾人权益保障为基本内容的社会福利体系，为他们创造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

（1）老年福利服务。改善孤寡老人集中供养条件，提高供养标准，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重点加强城市城区和县城综合性社区养老福利服务机构建设，实施“爱心护理工程”。城乡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的床位数每年以5%左右的速度增长。到2010年，城市养老服务机构的床位数达到7.2万张，孤寡老人愿意集中供养的全部集中供养，每百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达到3张。新建1所省级配套设施相对完善的老年福利机构。不断扩大社会互助范围，制定和完善“民办公助”、“公办

民营”政策，逐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试点工作，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公寓、福利院、敬老院、托老所等福利服务设施。

（2）孤儿养育。实行集中养育、家庭领养、模拟家庭照顾、助养、代养、寄养和跨国收养相结合的多种养育方式。加强孤儿、弃婴养育机构建设，全省各市（州）建成1所集养、治、教、康、训于一体的儿童福利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弃婴，简化办理收养证明手续。通过献爱心、结对子等方式，号召全社会来关心孤残儿童。在完成“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的基础上，建立残疾孤儿手术康复的长效保障机制，使80%以上通过手术能够康复的在院孤残儿童实施手术。完成“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和“儿童福利设施建设蓝天计划”。对艾滋病致孤儿童提供生活救助。

（3）残疾人福利服务。健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残疾人就业安置机制，发展社会福利企业，完善安置残疾人就业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促进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加快康复辅具技术和假肢产品的研究开发，提高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康复水平。改善精神病人福利院设施和条件，满足患者的治疗康复要求。

（4）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完善管理体制，创新销售方式，加强发行监管，建立和健全福利彩票现代营销网络。完善制度，加快技术设备升级改造，确保安全运行，增强透明度，树立福利彩票良好形象，扩大彩民队伍。到2010年，年销量达到26亿元以上，为福利事业发展筹集更多资金。

（七）慈善事业。建立健全慈善事业管理体制，培育团结互助、和舟共济的现代慈善意识，营造扶贫济困、平等友爱的社会风尚，形成政府倡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社会慈善事业发展氛围。建立健全县以上慈善组织网络，坚持以善款募集为中心，以慈善项目和志愿者（义工）队伍为支撑，依靠党政领导、社会名流、舆论宣传，省级5年筹措近1亿元的慈善款物。建立专项慈善基金。依托慈善超市、慈善门诊、慈善药店，大力拓展慈善项目。完善和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发挥税收政策的引导作用。及时向社会发布慈善活动信息，大力开展慈善宣传活动，促进扶贫济困、诚信友爱、互帮互助、奉献社会良好风尚的形成。

（八）区划和地名及界线管理。完善行政区划体系，全面推进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的规范化、法制化管理。

（1）行政区划。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健推进区划体制创新，逐步建立设置科学、布局合理、简洁高效、与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行政区划体制。加强行政区划战略研究及规划，做好行政区划改革调整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市镇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按照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总体要求，推进省直管县体制、城市内部行政区划体制、县城管理体制改革创新试点，促进区域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地名管理。全力推进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逐步建立内容丰富、标准规范、方便及时、适应社会各界交流交往需要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地名管理及服务的制度建设，规范地名管理，严格命名更名，完成2万个村名的用字读音审定工作；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开展地名普查或补查工作，收集地名60万条；加强城市地名规划和城乡地名标志设置，完成36个市、39个县城和100个以上乡镇地名规划编制和地名标志设置任务。建立省、市、县三级地名数据库和全省地名信息服务网络，开展地名网站、地名问路电话短信服务等多种形式的地名信息化服务。

（3）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严格依法治界，及时调处边界纠纷，逐步建立健全法规配套、管理规范、适应构建和谐社会要求的界线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界线管理工作的体制、机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巩固勘界成果。继续实施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推进界线信息化建设。健全界线纠纷应急处理机制，及时组织调处由于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而引发的争议，协助处理界线附近地区的资源纠纷，维护界线附近地区稳定和谐。

（九）婚姻殡葬管理。以依法行政为保障，以规范管理为手段，以信息化建设为载体，实现婚姻登记流程规范化、手段信息化、队伍专业化的目标。深化殡葬改革，规范殡葬管理，完善殡仪服务，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的新风尚。

（1）规范婚姻登记场所建设，设立结婚登记室、离婚登记室和档案管理室，每个县（市、区）的婚姻登记场所不少于200平方米；进一步完善

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

（2）继续推进殡葬改革，2010年全省火葬区火化率稳定在80%以上。实现骨灰处理多样化，倡导树葬、草坪葬骨灰散撒等不占或少占耕地的新式葬法。对公墓实行分类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加快殡葬服务单位体制改革步伐，建立殡葬服务标准，规范殡葬服务管理，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提高殡葬服务专业化水平。新建、改建一批殡葬服务设施，新建殡仪馆6个，改造殡仪馆、火葬场20个；逐步治理农村乱埋乱葬，力争全省每个村建1处公益性墓地或骨灰纪念堂，将坟包变树林。加强基层殡葬执法队伍建设，坚持依法行政。

四、实施“十一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政策措施

实施本规划，完成确定的目标与任务，推动我省民政事业快速、健康、持续发展，需要相应的政策措施予以保障。

（一）健全民政事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落实国家对民政事业发展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发挥福利彩票公益金对民政事业发展的经费保障作用，充分利用扶持福利企业的减免税政策。争取金融部门在调整信贷结构中对民政设施和项目在资金方面给予支持。会同有关部门改革民政事业价格体系，解决长期存在的价值补偿不足问题，除少数确实需要由国家制定价格和收费标准的之外，民政服务的大部分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逐步实行财政支持和市场补偿相结合的价格政策，以形成合理的比价关系。在城市、城镇规划建设中争取将社区服务、老年公寓等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纳入建设计划和财政预算，并在土地批租、水电增容、税收减免等方面予以扶持和照顾。大力发展社会慈善事业，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依法进入我省社会福利服务领域，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充分动员社会力量，整合社会资源，拓展筹资渠道。

（二）加大民政事业资金投入。建立各级财政投入持续增长的机制，加大民政事业支出在公共财政支出中的比重。健全各级财政资金拨付机制，加强民政资金使用管理，强化检查监督机制，提高民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三）加快改革步伐。推进民政工作社会化步伐，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乡集体经济、民营企业和个人以资金、房产、设备、技术、信息、劳务等形式参与民政事业发展。加快实施“公办民营”和“民办公助”，制定鼓励民间力量兴办社会福利事业的政策法规和优惠措施，把社会福利机构更多地交给社会力量经营；试行向社会经济实体购买服务，尝试福利事业市场化。进一步拓展社会捐助的渠道，提高社会捐赠的水平。切实发挥社区自治组织的社会动员作用，大力培育社会救助类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创新和完善社会捐赠的激励机制，调整和统一社会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认真落实有关政策法规。加大我省民政执法和民政政策落实力度，规范各项工作措施。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民间组织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政策公开、程序公开、救助对象公开，资金直接发放到人，保证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到位，使民政工作步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五）加强民政部门自身建设。切实加强民政组织机构尤其是基层组织机构建设，逐步改进全省各级民政部门的工作手段和办公条件，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为基层民政干部排忧解难。加快民政信息化建设，逐步建成涵盖各项民政业务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对各级民政机关公务员的培训，推进民政系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人才的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通过人才引进、建立人才梯次和完善人才门类，改善民政人才队伍结构，提高民政整体服务水平，增强民政基层力量。整合民政科技资源，加强康复辅具、殡葬等民政特殊行业技术研究与开发，加大对省假肢技术中心对假肢标准件等康复辅助器械技术研究与开发的支持力度，提高假肢产品质量水平和科技含量。加强武汉民政职业学院建设，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学院实施职业教育品牌战略，将其建成为全国民政系统一流职业技术学院，培养高技能民政专业人才，并在社会工作人才培训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全省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推进民政事业单位改革，加强民政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社会工作者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十一五”工业千亿元产业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发〔2007〕40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湖北省“十一五”工业“千亿元产业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湖北省“十一五”工业“千亿元产业计划”实施方案

“十一五”时期，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努力把湖北建设成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关键时期。《湖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做强做大支柱产业，重点支持电子信息、汽车、钢铁、石化、纺织、食品等产业加快调整和发展，在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壮大规模，延伸产业链，做大产业群，培育形成4—6个年销售收入过千亿元的产业（以下简称“千亿元产业计划”）。为加快推进“千亿元产业计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千亿元产业计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新型工业化的要求，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导向；调整结构，发展优势；科技先导，效益优先；企业主体，项目支撑；分步实施，适时调整，前两年打基础，后三年重点突破。围绕培育优势产业、壮大重点骨干企业和加快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建设等三个重点，大力推进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积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实现“千亿元产业计划”目标，进一步提高工业竞争力，加快全省工业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工业增长方式由粗放型为主向集约型转变，由资源消耗型向可持续发展型转变，实现工业增长速度与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能耗相统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增强冶金、化工、印染等污染相对较重的产业清洁生产能力，减少工业污染物的排放，加强环境保护，强化矿产资源合理开采，实现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达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双赢。

2、推进工业技术进步创新。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和传统产业现代化，加大技术研发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力度，对一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关键领域进行重点突破，提高全省支柱产业核心竞争能力。

3、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发挥政府在政策引导、制度保障、综合协调和环境建设等方面的作用，以市场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企业的主体地位，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整体联动、共同发展的局面。

4、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坚持在调整中发展，在发展中提高，以增量调整带动存量优化，以存量优化促进结构升级，增强企业竞争力，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大力实施大公司、大集团和精品名牌战略，重点推进一批支撑全省经济发展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加快发展，做大做强，培育100个在国内外有竞争力的拳头产品。大力推

进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建设，完善和发挥其基础配套设施作用，培育产业集群，提高产业聚集度，带动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形成专业协作、产业配套、有序竞争的格局，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三）总体目标

到2010年底，力争形成支撑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6个销售收入过千亿元的产业（电子信息、汽车、钢铁、石化、纺织、食品），销售收入达到7968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2220亿元；利税总额833亿元，其中利润392亿元；实现销售收入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总量由2005年的60%提高到69%。在“十一五”工业规划“136”工程中，6个过千亿元的产业努力形成产品销售收入过100亿元的企业10个以上、50—100亿元的15个以上、10—50亿元的60个以上，培植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循环经济示范性明显、在国内外市场有较大影响的大型企业、企业集团、园区和县域成长型产业集群，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工业体系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创名牌产品数达到80个以上，提高钢铁、石化、食品、纺织产业的整体水资源利用效率，每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0%以上。

1、电子信息产业。2010年底，全省电子信息产业实现销售收入1300亿元，年均增长31%；工业增加值442亿元，年均增长24%；力争利税总额达到202亿元，年均增长42%，其中利润总额45亿元，年均增长15%；出口创汇达到86亿元，年均增长25%。其中，主要产品年产量：手机2000万部，显示器2000万台，化成箔5500万平方米，智能家电2000万台，多晶硅6000吨，光伏电池600MW，12英寸晶圆18万片，半导体照明、数学电视及红光高清NVD120万台，光电识读设备300万台，钴、钛、无铅焊料、球形硅粉共20000吨，无线宽带接入设备3000台套，视频监控设备20000台套；积极促进相关软件业发展，“十一五”期间，形成富士康数码产业园区等销售收入过100亿元的企业集团2—3家、20亿元以上的企业10家、10亿元以上的企业20家。

2、汽车产业。2010年底，全省汽车工业整车生产能力达到130万辆，汽车零部件产品配套能力达到100万辆份，产品销售收入达到1845亿元（其中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达到6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4%；工业增加值550亿元，年均增长15%，其中利税总额136亿元，年均增长12.0%；利润总额56亿元，年均增长10%；出口交货值120亿元，年均增长64.5%。加快发展武汉轿车及零部件生产及研发基地，十堰中重型车、微型车及零部件生产基地，襄樊轻型车、中高档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随州专用车生产基地，以整车带动零部件；提升东风汽车、神龙、东风德纳车桥、恒隆转向机、通达消声排气系统等中国名牌竞争力；商用车、乘用车的比例达到3∶7，汽车零部件为商用车、乘用车配套的比例达到4∶6，力争汽车零部件出口、国内配套和省内配套的比例达到1∶3∶6；培育东风有限公司、东风德纳车桥、湖北恒隆、三环气门等80家具有较强自主开发能力，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前3位的汽车及零部件重点骨干企业。形成销售收入过100亿元以上的企业4个（东风有限公司、神龙公司、东风本田公司、东风股份公司）、50亿元以上的4个（三环集团、东风康明斯、东风德纳车桥、东风实业公司）、30亿元以上的3个（东风车轮公司、东风客车底盘公司、东风创普公司）、10亿元以上的16个等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在国内外市场有较大影响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

3、钢铁产业。2010年底，全省钢铁工业形成2500万吨钢综合生产能力。钢铁行业实现销售收入1315亿元，年均增长14%，其中，钢铁企业1100亿元，金属制品企业30亿元，板、管材加工企业110亿元；工业增加值295亿元；利税总额240亿元，其中利润总额170亿元。主要产品质量达到工业发达国家同类实物质量水平的钢材产量占80%以上。硅钢片、汽车板、造船用结构钢板、石油管线钢、特殊钢等7～10个产品生产规模位居全国前列，并争创国家级品牌或世界名牌。每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0%。

4、石化产业。2010年底，全省实现销售收入1508亿元，年均增长14%；工业增加值273亿元，年均增长12%；利税总额105亿元，年均增长12%，其中利润总额51亿元，年均增长12%；出口创汇35亿元，年均增长12%。培育销售收入过100亿元以上的企业5家、50—100亿元的企业2家、10—50亿元的企业10家。主导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主要化工产品采标率达

到90%，精细化工产品的比例由32%提高到40%。创中国名牌产品3—5个，创湖北省名牌产品40个。每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0%。

5、食品产业。2010年底，全省食品工业实现销售收入1000亿元，年均增长19%；工业增加值380亿元，利税总额100亿元，年均增长23%，其中利润总额50亿元。白酒和露酒年产量35万千升，啤酒350万千升，进入全国前5位，软饮料及乳制品年产量达到350万吨，水产品和畜禽产品加工能力分别突破60万吨和98万吨，位居全国前列。培育3—5个年大米、面粉加工量过20万吨、2—3个年油脂加工量过20万吨的企业集团。初步建立现代化粮食加工体系，力争形成销售收入过50亿元以上的企业3家、30亿元以上的企业5家、10亿元以上的企业15—20家，创中国名牌产品10个。

6、纺织产业。2010年底，全省纺织工业实现销售收入1000亿元，年均增长20%；工业增加值280亿元，年均增长21%；利税总额50亿元，年均增长21%，其中利润总额20亿元；出口创汇120亿元，年均增长7%。化纤年产量50万吨，其中粘胶纤维10万吨以上，进入全国前5名；纱线150万吨，居全国第4位；坯布40亿米，居全国第5位；服装25亿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服装产量6亿件以上），居全国第7位；卫生医用纺织品10万吨以上，进入全国前4位。培育和建设2个印染基地，初步突破“瓶颈”的制约。建设3个30—50万锭大型企业（集团）、4个销售收入过50亿元的纺织集群、5个纺锭能力过100万枚的大型棉纺织工业产业密集区（县、市）。形成销售收入过20亿元的企业5户以上、10亿元的企业10户以上。全省先进技术装备比重达到60%以上，其中先进纺锭占80%、无梭织机占50%。力争培育20个左右国内知名品牌。每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0%。

二、实施“千亿元产业计划”的步骤和内容

（一）电子信息产业

1、发展方向。发展十大产业链，即：巩固发展光电子产业链，大力发展移动通信、数码相机、信息智能家电及显示产业和新型元器件及电子基础材料产业链，培植发展软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多晶硅、汽车电子、安防工程和金融电子等新兴产业链。构建三大产业区域集群，即：以武汉国家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相关专业产业园为核心，周边8个城市相支撑的产业发展聚集区；沿武汉—襄樊—十堰汽车走廊，构建汽车电子产业带，巩固武汉—孝感—随州移动通信产业基础，建设移动通信产业带；以宜昌国家电子基础材料产业园为主导，延伸宜昌—荆州—荆门电子基础材料及元器件产业聚集区。

2、阶段性目标及支持重点项目。

（1）2006—2007年全省电子信息工业发展目标及支持重点项目。

发展目标。2007年，全省信息产业实现销售收入540亿元，工业增加值190亿元；实施规划重点项目29项，总投资240亿元；实施后新增销售收入400亿元，新增利税60亿元；实现出口交货值50亿元。

重点项目。冠捷、唯冠显示器扩产，模组、多层印制板，劲森背光源项目；NEC、多普达、波导手机扩产，普诺系统设备新建项目；东阳光、凯普松、东联盛化成箔、腐蚀箔扩产项目；南光、东贝压缩机扩产项目，TCL、海尔、美的智能家电扩产项目；宜昌南玻高纯多晶硅、光伏电池新建项目，浠水县中纯多晶硅及光伏电池新建项目，荆门市中纯多晶硅新建项目，大悟县金属硅扩产及中纯多晶硅新建项目，日新、珈玮光伏电池扩产项目；武汉新芯12英寸集成电路项目，富士康数码相机等IT产品项目，昊昱与旺宏IC设计项目；新光电红光高清NVD整机及机芯新建项目，朗迪激光头扩建项目；武汉矽感二维条码随E时读、随E时扫及二维条码识读设备新建项目；仙桃中星钛粉、钴粉扩建项目，荆门格林美钴粉、无铅焊料扩建、新建项目，黄冈帅尔球形硅粉新建项目；长飞低水峰光纤新建项目；武汉邮科院下一代网络产品、直放站；华工科技激光设备；全真光电硅晶电视、光引擎新建项目；东润安防视频监控设备新建项目；艾维无线宽带接入系统设备新建项目。

（2）2008—2010年全省电子信息工业发展目标及支持重点项目。

发展目标。到2010年，全省信息产业实现销售收入超过1300亿元，工业增加值442亿元；实施规划重点项目21项，总投资230亿元；实施后新增销售收入760亿元，新增利税100亿元；实现出口交货值90亿元。

重点项目。富士康IT系列产品工业园项目、TFT新建项目、多晶硅扩产项目、光伏电池扩产项目、IC设计项目、3G扩产项目、二维条码及光电识别扩产项目、全真光电硅晶电视、光引擎项目、无线宽带系统设备扩产项目、安防工程扩产项目、红光高清NVD扩产项目等。

（二）汽车产业

1、发展方向。全力支持东风汽车公司与国际跨国公司合资合作，加快培育整车、燃料电池技术和混合动力技术，提高可再生材料研发能力，轿车形成规模化、多品种，商用车重点发展“轻、重、专、特”，努力降低能耗指标，扩大总体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轿车零部件通过引进技术、国际合作和自主开发，按照集中集成和系统化、规模化加快发展。整合载重车零部件资源向轻重两极延伸。提高为东风公司及其他汽车集团配套的能力，积极融入全球采购体系，使湖北成为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在武汉、襄樊、十堰等地建立废旧汽车回收中心，加强废旧轮胎回收、处理以及报废汽车整体拆装、回用等。

2、阶段目标及支持重点项目。

（1）2006—2007年全省汽车工业发展目标及支持重点项目。

发展目标。到2007年底，全省汽车工业整车生产能力达到90万辆，汽车零部件产品配套能力70万辆份，产品销售收入1200亿元，其中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达到390亿以上；工业增加值315亿元；实施规划重点项目41项，总投资145亿元；实施后新增销售收入527亿元，新增利税66亿元；实现出口交货值30亿元。

重点项目。整车：东风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中重型载货汽车改造项目、东风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公司提升重型车车身和车架制造技术水平和能力项目、东风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中高档轿车项目、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12万辆乘用车项目、神龙汽车有限公司206车型改进项目、神龙汽车有限公司T53车型项目、东风渝安车辆有限公司微型车建设项目。汽车零部件：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汽车散热系统项目、湖北中航精机汽车座椅调节机构技改项目、襄樊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生产康明斯系列曲轴项目、武汉中人瑞众汽车零部件产业有限公司开卷落料生产线项目、三环集团公司汉阳特种汽车厂搬迁项目、襄樊星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60万套轿车轮毂驱动总成项目、襄轴集团轿车轴承项目、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只轿车免维护蓄电池项目、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台转向器扩产项目、湖北万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轿车微电机及制动阀项目、武汉理研活塞有限公司汽车活塞环项目、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高档汽车灯具生产线改造项目等。

（2）2008—2010年全省汽车工业发展目标及支持重点项目。

发展目标：到2010年底，全省汽车工业整车生产能力达到130万辆，汽车零部件产品配套能力100万辆份，产品销售收入1845亿元，其中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达到600亿以上；工业增加值550亿元；实现出口交货值120亿元。实施规划重点项目54项，总投资346亿元；实施后新增销售收入744亿元，新增利税104亿元。

重点项目。整车：东风汽车公司自主乘用车项目、东风汽车公司技术中心研发试验能力建设项目、东风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研发中心研发实验试制能力（十堰、武汉）建设项目、东风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公司专用车技术改造项目、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乘用车24万辆扩建建设项目、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第二工厂建设项目、神龙汽车有限公司B5车型引进与换型项目、东风雷诺乘用车项目、三环集团公司三万辆专用汽车扩建项目。汽车零部件：东风日产汽车有限公司零部件事业部制动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重型车桥技术提升和能力建设项目、东风日产汽车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康明斯发动机产能扩充和技术升级项目、三环飞宁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电液转向器电动转向器项目、湖北三环锻造有限公司汽车锻件项目、通达汽车零部件集团公司工业园项目、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全钢载重子午胎项目、中航精机公司调角器项目、湖北骆驼蓄电池公司高能密闭免维护蓄电池项目、湖北神力锻造公司重型车曲轴总成项目、东风华泰铝轮毂有限公司400万只铝轮毂生产线项目、黄石哈特贝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轮毂锻造毛坯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等。

（三）钢铁产业

1、发展方向。大力发展钢铁及其深加工产品。重点支持骨干企业在扩大规模的同时，着力

强化科技创新能力，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连铸比、板带比和综合成材率，降低吨钢综合能耗和水耗，促进工业废水、废渣、尾矿、尾渣、粉煤灰等循环利用，逐步达到“绿色”钢铁生产，增强钢铁工业竞争力。重点支持武钢做大做强，新冶钢做精做专。支持武钢大力发展汽车板、硅钢片、桥梁钢、石油储罐钢等高附加值产品，建成世界一流钢铁企业、全球最大的冷轧硅钢片生产基地和全国汽车板材主要生产基地。支持武钢鄂钢公司调整品种结构，建设冷轧薄板和宽厚板工程，形成我省优钢生产基地。支持新冶钢重点发展优质齿轮钢及轴承钢等特钢产品，建成全国重要的大型特殊钢生产基地。大力发展镀锌板、镀锡板、彩涂板、钢构件、高强钢绳、钢帘线等钢材深加工产品。积极做好鄂西地区高磷赤铁矿科技攻关和资源综合开发，为全省钢铁工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2、阶段目标及支持重点项目。

(1) 2006—2007年全省钢铁工业发展目标及支持重点项目。

发展目标。2007年底，全省钢、生铁、钢材产能分别达到1800万吨、1786万吨、1900万吨；实现销售收入835.5亿元；工业增加值207亿元。实施规划重点项目32项，总投资255亿元；实施后新增销售收入550亿元，新增利税62亿元。

重点项目。武钢集团二冷轧工程、二硅钢工程、焦炉干熄焦工程、武钢江北钢材深加工、武钢集团鄂钢公司冷轧薄板工程、武钢集团鄂钢宽厚板工程、新冶钢90万吨焦化工程、年产15万吨银亮钢生产线、黄石业正年产30万吨冷轧镀锌板、大冶特钢无缝钢管生产线(二期)、嘉鱼县岐丰管业有限公司新建小焊管生产线、福星科技年产5万吨高强度低松弛预应力钢绞线、湖北佳通钢帘线有限公司1万吨/年子午轮胎钢帘线项目、武钢森泰铁合金有限公司硅铁及锰系列合金生产线等。

(2) 2008—2010年全省钢铁工业发展目标及支持重点项目。

发展目标。2010年底，全省钢、生铁、钢材产能分别达到2500万吨、2120万吨、2380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315亿元；工业增加值295亿元。实施规划重点项目17项，重点项目总投资202亿元；新增利税37亿元。

重点项目。建设三硅钢工程、三冷轧工程、1580热连轧厂工程、120大转炉工程、高炉技改工程、新冶钢新型模具钢生产线、高等级钢管生产线、物流系统优化工程、嘉鱼岐丰管业有限公司新建冷轧带钢项目、新建大直缝焊管项目、福星科技子午轮胎钢帘线项目、湖北华尔靓浦项硅业科技公司低钛高纯硅铁生产线等。

(四) 石化产业

1、发展方向。围绕建设全国重要化工基地的目标，突破性发展石油化工和有机化工原料行业；力争2010年前相继建成武汉80万吨乙烯及武汉石化、荆门石化炼油改造工程，大力发展以聚乙烯、聚丙烯为主的合成树脂和以乙二醇和环氧乙烷为主的合成化纤原料，推进乙烯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建设具有较高水平的石化工业园区，推进石化工业的规模化、集约化和园区内的资源循环使用；积极推进汉江油田及鄂西地区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发挥磷盐资源优势，推进磷矿全层开采，加大中低品位磷矿选矿技术开发和利用，通过磷盐资源的深度加工和系列产品开发，推动磷、盐等矿产资源梯级利用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大型企业为主体，有效配置资源，按照大型化、规模化的要求，加快资源深度转化，建设生产基地，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和农用化工，使一批化工企业的规模达到全国前列；积极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档次，加快结构调整。继续积极发展橡胶加工行业，为汽车产业搞好配套。重点将中石化武汉分公司和荆门分公司培育成为中部地区重要的石化产品生产基地、湖北宜化集团成为我国重要的磷化工、盐化工及化肥生产综合性生产企业、沙隆达集团成为我国最大的农药生产企业、湖北楚源化工集团成为国内最大和全球重要的活性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湖北兴发集团成为国内最大的黄磷及磷制品生产企业之一、湖北洋丰集团成为国内最大的磷复肥生产企业之一、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成为亚洲最大的氯化苄、苯甲酸钠等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湖北新生源生物有限公司成为国内最大的氨基酸原料药生产基地。

2、阶段目标及支持重点项目。

(1) 2006—2007年全省石化工业发展目标及支持重点项目。

发展目标。2007年底，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实现销售收入1000亿元；工业增加值195亿元；出口交货值25亿元。实施规划重点项目25项，总

投资56.65亿元；实施后新增销售收入339.3亿元，新增利税20.43亿元。

重点项目。石油化工及有机原料类：中石化武汉分公司和荆门分公司的800万吨和600万吨炼油改造，武汉乙烯工程开工建设，葛化10万吨PVC、4万吨氯苯项目。磷化工类：湖北宜化400万吨磷矿选矿和80万吨高浓度磷复肥项目、湖北洋丰220万吨磷矿选矿和100万吨高浓度磷复肥项目、湖北兴发200万吨磷矿选矿和10万吨黄磷百万吨磷酸及磷系列产品项目、宜昌和保康磷化工园的磷肥和磷化工项目。盐化工类：葛化和沙隆达公司分别建设的5—10万吨离子膜烧碱。精细化工类：湖北兴发公司5万吨草甘磷项目、湖北楚源5万吨活性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湖北楚源和新生源公司的氨基酸系列产品、湖北兴发公司的磷酸盐及有机磷系列产品项目、武汉有机公司苯甲酸及苯甲酸钠项目、湖北开元公司氧化铁黑、对苯二酚、蒽醌、锰系列产品项目等。

（2）2008—2010年全省石化工业发展目标及支持重点项目。

发展目标。2010年底，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实现销售收入1508亿元，年均增长14%；工业增加值273亿元，年均增长12%；出口交货值35亿元。实施规划重点项目93项，总投资517.43亿元；实施后新增销售收入1102.23亿元，新增利税171.37亿元。

重点项目。石油化工及有机原料类：武汉80万吨乙烯主体工程建成、中石化武汉分公司800万吨炼油扩能投产，中石化湖北化肥20万吨甲醇项目，金源公司5万吨苯胺，湖北宜化10万吨甲醛和3万吨三羟甲基丙烷，湖北兴发万吨二甲基亚砜、碳酸二甲酯项目。磷化工类：湖北宜化400万吨磷矿选矿和80万吨高浓度磷复肥项目，湖北兴发200万吨磷矿选矿和10万吨黄磷百万吨磷酸及磷系列产品项目。盐化工类：湖北楚源公司、湖北兴发公司分别建设的5—10万吨离子膜烧碱。精细化工类：沙隆达公司系列农药项目、湖北楚源活性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湖北兴发公司的磷酸盐及有机磷系列产品项目、南漳龙蟒公司30万吨磷酸氢钙项目、武汉清江化工金红石钛白粉项目。

（五）食品产业

1、发展方向。突出湖北优势和特色，加快新兴食品开发，大力发展粮、油、水产品、禽蛋、肉、奶、水果蔬菜等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副产品转化水平，增加延伸效益，支持农副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加快发展，鼓励生产企业以“公司＋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农民投资入股等产业化经营模式，带动农副产品基地建设和农业区域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重点发展酿酒制造业、软饮料制造业、方便食品及乳制品业、发酵及调味品业、粮油加工业、水产品加工业、畜禽产品加工和特色食品。以武汉城市圈为重点，形成六大产业基地，即武汉、宜昌、仙桃、黄石畜禽肉制品加工基地，武汉、宜昌、黄冈乳制品加工基地，宜昌、鄂州、仙桃、潜江、洪湖水产品加工基地，武汉、襄樊、京山、监利粮食作物加工基地，武汉、襄樊、荆州、荆门油料作物加工基地，宜昌、恩施、十堰、咸宁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食品工业产业集群。着力支持和培育一批具有知名品牌的规模化生产龙头企业和具有“专、精、特、新”特色的中小企业群。争创并做大做强名牌产品，把我省建成中部地区重要的优质农产品加工区。

2、分阶段目标及支持重点项目。

（1）2006—2007年全省食品行业发展目标及支持重点项目。

发展目标。2007年底，全省食品行业白酒和露酒、啤酒、软饮料及乳制品产量分别达到22万千升、195万千升、218万吨；水产品加工能力达到25万吨，畜禽产品加工能力达到55万吨，实现销售收入605亿元；工业增加值208亿元。实施规划重点项目140项，总投资90亿元；实施后新增销售收入185亿元，新增利税19.5亿元。

重点项目。白酒：重点支持枝江酒发酵、勾兑等改造、白云边集团公司年产5万吨白酒生产线项目、稻花香年产5万吨白酒生产线项目。啤酒：重点支持百威（武汉）国际啤酒公司47万吨扩产项目、华润公司10万吨啤酒生产项目、燕京啤酒10万吨啤酒扩规项目工程。软饮料：重点支持湖北太子奶年生产10万吨二期工程、蒙牛武汉友芝友液体乳品扩建项目、伊利集团湖北公司乳品加工项目。发酵及调味品：重点支持湖北安琪酵母公司年产1万吨抽提物、2万吨鲜酵母和1万吨活性干酵母生产线建设项目。粮油产品加工：

重点支持国宝桥米公司年产10万吨桥米及原料基地建设项目，形成36万吨生产能力；武汉长华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蘑菇罐头10万吨及调味品3万吨生产能力项目；湖北中汇（浠水）米业公司优质稻米深加工及基地建设项目；中粮钟祥祥瑞公司油脂二期工程，新增精炼油10万吨能力。水产品加工：洪湖德炎公司年产1.5万吨淡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潜江华山水产食品公司万吨水产品系列及冷库建设项目、枝江鲫鱼年加工成鱼1.7万吨生产线项目。畜禽产品加工：支持武汉双汇公司年分割生猪100万头及加工低温肉制品6000吨肉食品加工项目、松滋天鹅公司肉鹅深加工及鹅肥肝加工项目、黄石大冶福润禽业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万只肉鸡项目、仙桃绿生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扩建100万头生猪分割线项目等。

（2）2008—2010年全省食品工业发展目标及支持重点项目。

发展目标。2010年底，全省食品行业白酒和露酒、啤酒、软饮料及乳制品产量分别达到33万千升、350万千升和350万吨，水产品和畜禽产品加工能力分别突破60万吨和98万吨；油料加工转化率达到90%，生产油脂80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000亿元；工业增加值380亿元。实施规划重点项目160项，总投资114亿元；实施后新增销售收入395亿元，新增利税45亿元。

重点项目。酒：露酒重点支持劲牌10万吨保健酒及基地建设项目，金龙泉当阳公司、孝感公司扩建项目，枝江优质白酒工业园及基地建设项目，稻花香15万千升优质白酒及基地建设项目。燃料乙醇：重点支持金龙泉集团15万吨/年、湖北天冠生物能源有限公司10万吨/年燃料乙醇工程，做到原料全部综合利用，加工生产蛋白饲料、米糠油、杂醇油等生化产品。软饮料：重点鼓励支持武汉统一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罐装生产线、果汁饮料、茶饮料扩建项目，农夫山泉丹江公司二期饮料工程项目，黄石珍珠果公司年产8万吨珍珠果系列饮品项目，湖北望春花新建4000T/年浓缩橙汁生产线、果蔬汁深加工项目，汇源（黄冈）公司年产10万箱茶饮料项目，稻花香集团4万吨玉米浆项目、湖北华彬公司年产10万吨红牛饮品项目。方便食品及乳制品：蒙牛当阳公司冰淇淋二期工程、福娃集团3万吨方便食品项目、五峰马铃薯深加工项目、当阳新世纪食品公司5万吨罐头及朝鲜蓟基地建设项目、荆州洪森实业公司方便主食品项目。发酵及调味品：武汉味全食品公司、亚太调味品公司、周东莲花味精公司的技术改造项目，仙桃仙宇调料公司方便食品调料扩产项目，宏博集团多品种调味品改造项目，潜江尝香思调味品公司品种开发项目。粮油及水产品：京山国宝桥米深加工产业化项目、福娃集团优质营养米加工及产业化项目、枣阳金华麦面公司年产100万吨专用面粉项目、襄樊万宝粮油公司花生油加工项目、湖北天颐科技双低油菜籽加工项目、湖北日月油脂公司日产精练色拉油300吨油菜籽深加工项目、宜都鲟鱼年加工成鱼6000吨项目、鄂州武昌鱼、红尾鱼、珍珠等特色水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武汉水产品综合加工示范园建设项目。畜禽产品：武汉双汇公司年分割牲猪100万头及加工低温肉制品6000吨肉食品加工项目；郧西天维公司羊牛肉深加工项目；洪湖金地公司肉鸭深加工项目；随州正发公司洪山鸡综合开发项目；武汉中粮公司安全猪肉食品工程项目；湖北神丹公司年产8万吨蛋品开发项目；湖北九珠公司蛋品加工项目及其它特色食品项目。

（六）纺织产业

1、发展方向。做大做强棉纺、服装两大主体行业，逐步克服化纤“短腿”和积极突破染整“瓶颈”制约，承接沿海产业转移，加快产业升级步伐，完善和延伸产业链，积极培育品牌，加强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整个行业核心竞争力。以纺织品染整工艺为重点，发展绿色染整工艺，加强印染废水治理和废液回收利用，提高水循环重复利用率。大力发展产业用纺织品和家纺、麻纺织、针织行业。鼓励棉纺织能力向襄樊、孝感、荆州、黄冈、仙桃、潜江、天门等棉产区集中，使其棉纺锭达到750万锭，占全行业75%以上；布机达到6.5万台，占全行业65%以上；服装品牌和设计向武汉集中，服装生产加工向武汉及周边黄石、黄冈、鄂州、仙桃、潜江等地集中，服装生产能力达到16亿件以上，约占全行业服装产能70%；在襄樊、宜昌建设两大化纤基地；在武汉市阳逻、荆州市沙市、襄樊市樊城、咸宁市赤壁等地建设四大染整基地；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技术装备先进、研发创新和核心竞争能力较强的企业（集团），力争到2010年底稳健、银丰、美尔雅、新丰、经纬、湖北化纤、

孝棉、裕波、爱帝、武汉一棉、江南、3542、奥达等15户企业（集团）销售收入过10亿元。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大型企业销售总额达到规模以上纺织工业的40%；大力引导纺织服装企业向园区集中，推进集群式发展，形成板块集合竞争优势，力争到“十一五”末襄樊市樊城织布及化纤工业园区、汉正街服装工业城、汉川马口制线工业园区、仙桃彭场无纺布及其制品工业城、武汉江汉民营服装工业园、潜江服装产业园、咸宁苎麻纺织产业园区、黄冈市经济开发区（黄州）纺织园区等10大纺织服装产业园区和集群销售收入超过30亿元，销售总额超过400亿元，约占全行业销售总额的40%以上。

2、分阶段目标及支持的重点项目。

（1）2006—2007年全省纺织工业发展目标及支持重点项目。

发展目标。2007年底，全省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实现销售收入580亿元，工业增加值155亿元，出口交货值95亿元。全省棉纺锭达到850万锭、布机8.2万台，化纤产量达到20万吨、纱线120万吨、布28亿米、印染布3亿米、服装18亿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3.2亿件）。实施规划项目148项，总投资151亿元；实施后新增销售收入308亿元，新增利税54亿元。

重点项目。化纤：湖北经纬公司在现有基础上再扩建3万吨粘胶短纤等。棉纺：湖北金安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880头气流纺生产线和5万锭全流程自动化高档纯棉精梳纱扩建项目、武汉一棉集团异地搬迁改造、湖北银丰（仙桃）纺织有限公司引进高档紧密纺设备新建10万锭精纺生产线、银丰（监利）纺织有限公司续建5万锭精棉纺生产线、钟祥市庆喜维新纺织有限公司续建10万锭环锭纺生产线、银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增5万锭高档精梳纱生产线、宜昌光盛纺织有限公司续建7万锭精纺生产线等。印染面料：武汉高档服装及装饰面料印染后整理项目、荆州纺织印染工业园项目等。家纺、麻纺和产业纺织：宜昌欣龙无纺布项目、文华集团高新家用装饰布项目、稳健黄冈医用纺织品高档面料项目、仙桃慧狮公司SMS无纺布项目、奥美医用纺织品扩建项目、咸宁洁丽雅家纺公司毛巾生产线、天化麻业公司纯麻纱生产线等。服装：黄石美岛服饰有限公司续建服装研发中心、大冶100万套女装生产基地、武汉爱帝集团续建年产1200万件（套）针织服装、美尔雅女式时装生产线、大岛针织有限公司150万件/套羊毛衫、美春集团20万件/套苎麻变性针织衫、天宇高档服装生产线等项目。

（2）2008—2010年全省纺织工业发展目标及支持重点项目。

发展目标。2010年底，全省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实现销售收入1000亿元，工业增加值280亿元，出口交货值140亿元。全省棉纺锭达到1000万锭、布机10万台，年产化纤50万吨、纱线150万吨、坯布40亿米、中高档染整面料6亿米、针棉织品折用纱量8万吨、非织造布及其制品10万吨、药纱布等医用纺织品10万吨、服装25亿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服装产量6亿件以上）。实施规划项目74项，总投资233亿元；实施后新增销售收入423亿元，新增利税60亿元。

重点项目。化纤：新丰化纤工业有限公司20万吨聚酯切片及纺丝技改项目、湖北化纤集团金环公司粘胶长丝提质改造项目等。棉纺：江南集团异地搬迁扩建、3542引进新型大提花喷气织机、仙桃迈亚高档色织布扩建、浙江申州天门高档精梳纺织工业园新建、湖北孝棉实业集团公司纺织工业园项目等。印染面料：荆州乾盛纺织有限公司印染生产线、迈亚公司呢绒面料生产线项目等。家纺、麻纺和产业纺织：兴发公司纺粘无纺布、嘉鱼县麻纺生产线、精华公司亚麻纺织成衣综合开发项目等。服装：红人集团服装生产基地、广水澳门服装出口生产线改造、猫人工业园等项目。

三、实施“千亿元产业计划”的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千亿元产业计划”是做大做强我省支柱产业，推动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重大举措，组织实施的任务十分艰巨，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树立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和本方案的要求，制订具体的实施意见，认真组织实施工作。各地要根据本地经济发展阶段及产业特点，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抓好落实。

（二）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主动承接产业转移

继续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加快体制创新，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培育和发展多元化投资主体，推动资产合理流动与重组。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创造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的发展环境。支持和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和集体企业改革、兼并重组。指导私营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向产业规模化、组织集团化、资本股份化等方向发展，引导其提高发展水平。全面推进对内对外开放，主动承接国际和沿海产业向我省转移。重点加大资本、市场、科技和人才等方面开放力度，加强与国内发达地区合作与交流，以产权换资金，以存量换增量。通过加大网络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拓宽开放领域，强化项目策划，吸引国内外客商特别是跨国大公司、大集团到省内工业园区投资。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延长六个产业的产业链，吸引相关企业向园区集聚，引导六个产业集群集约化发展。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重点抓好项目建设

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突出重点，加强协调服务，开展分类指导，加大对重大项目、重点企业、重点工业园区建设支持力度。立足于改革创新和促进发展，在企业改革、项目规划、专项资金安排、建设用地审批、进口设备减免税、项目融资贷款、科技开发、生产许可证、环评审批等方面出台促进六个千亿产业发展的鼓励性政策，形成政策合力。引导和鼓励企业改造和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抓好六个产业中一批资源节约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率。要统筹整合政府各部门扶持性资金，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逐步扩大财政资金扶持工业发展的相关专项资金规模力度。每年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集中重点安排光通信设备、IT 产品及其他数码产品、汽车零部件、钢铁深加工、乙烯下游深加工、食品深加工及纺织服装行业重大项目的投资补助、技改贴息、企业技术创新和企业信息化建设、工业园区以及重大项目前期补助等，通过省预算内专项资金的投资引导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及国外资金集中投向“千亿元产业计划”重点项目，促进“千亿元产业计划”的顺利实施。

（四）建立考核机制，强化责任落实

建立“千亿元产业计划”年度考核制度，省政府有关部门年初提出指导性目标任务并落实到企业，年中进行跟踪监测和督促检查，年底开展考核评比。省政府组织省直相关部门重点考核检查各市州的“千亿元产业计划”进展情况，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予以支持。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强化责任意识，建立联系制度，及时掌握分析企业生产经营动态。要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典型企业成长规律，按季度上报工程进展情况，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扎实推进“千亿元产业计划”。

（五）大力实施“三个三工程”，积极培育市场主体

“三个三工程”是省委、省政府促进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重点地区优先发展的重大举措，是集改革发展、结构调整、环境创新和政府职能转变于一体的重点工程，是推进“工业兴省”战略和促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抓手。实施“千亿元产业计划”要与“三个三工程”紧密结合起来，继续坚定不移地狠抓“三个三工程”，进一步培育市场主体，不断壮大企业规模，力争六大产业新培育成长一批有竞争力的大企业，每年建成一批带动作用强的重点项目，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全面完成“千亿元产业计划”目标。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关于2007年执法和效能监察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鄂政办发〔2007〕3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监察厅《关于2007年执法和效能监察工作安排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关于2007年执法和效能监察工作安排的意见

省监察厅

2007年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一年。全省各级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和省纪委第十一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加强对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政令畅通，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围绕推进依法行政，开展行政效能监察，督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能；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严厉惩治商业贿赂行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推动反腐倡廉工作深入开展。

一、紧紧围绕促进科学发展观的贯彻落实，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确保政令畅通

（一）加强对土地市场和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土地管理的通知》（鄂政办电〔2006〕103号）要求，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宏观调控政策措施，严格土地管理。继续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重点查处一批非法批地、未批先用、批少用多等典型案件。督促落实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扩大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范围，实行划拨和协议出让土地公示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对土地出让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审批土地，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加强对农村土地征收征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农村集体土地补偿费管理的有关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对探矿权、采矿权审批和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中存在的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二）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鄂政发〔2006〕54号），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环境监管。继续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重点对涉铅污染企业、造纸企业违法排污、饮用水源和工业园区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治理。依照监察部、环保总局《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严肃查处一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案件，着力解决地方保护主义干预环保执法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执法监管不力等问题，对干预环境执法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土政策”进行清理；对2006年挂牌督办案件未结案的，会同有关部门督查到位，对社会影响大、造成严重后果的典型案件，继续实行挂牌督办；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健全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体系，层层落实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环保执法，加强相关环保案件的移送工作。

（三）加强对工程建设招投标执法活动和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建设招投标执法活动的监督。以完善工程建设招投标行政监督、投诉处理机制为切入点，督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真受理投诉，强化对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的监管。对行政主管部门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的，要提出监察建议并督促落实，问题严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继续配合有关部门规范和完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管制度，重点研究建立工程建设领域防治商业贿赂的

有关制度。健全监察机关与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案件移送机制，严肃查处政府投资项目中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插手工程建设招投标及弄虚作假、商业贿赂等典型案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6〕37号文件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的通知》（鄂政办发〔2006〕68号）要求，对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落实不力、房价上涨过快的重点地区集中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查处房地产开发在土地、规划、拆迁等环节存在的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

二、围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认真开展行政效能监察

（一）实施重大建设项目效能监察。主动适应重点项目建设的需要，各级监察机关分别筛选2—3个重大建设项目或骨干企业，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管理服务情况的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重点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进一步强化对政府投资的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截留、私分项目资金以及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严格按照《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的纪律责任追究暂行规定》（鄂发〔2005〕21号），追究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人的纪律责任，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专项资金安全合理使用。以惠农支农补贴政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情况以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为重点，开展专项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能。严肃查处挤占、挪用、截留、私分专项资金以及因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等违法违纪案件。同时，继续强化对移民、扶贫、社保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和落实监管制度，保证专项资金安全合理使用。

（二）继续加强对行政许可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行政机关及行政许可实施单位进一步完善与《行政许可法》相配套的制度，加强审批项目后续监管；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行为；督促政府及职能部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行行政执法依据公开制度、执法行为评议考核制度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及时纠正和处理不当或违法行政行为；理顺行政效能投诉机构工作关系，建立和完善行政效能投诉网络及运行规范，拓宽投诉渠道，及时受理投诉，坚决纠正作风不实、效率低下、推诿扯皮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的案件，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向政府提出开展效能建设的建议和意见，督促行政机关开展效能建设，建立和完善岗位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服务承诺制、绩效考评制等配套制度，切实整合行政资源，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

（三）继续开展城乡规划效能监察。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增强规划意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增强城乡规划和住房建设规划的执行力，着力解决城乡规划工作中存在的滥用职权、规划许可推诿扯皮、效率低下、失职渎职以及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等主要问题，严肃查处擅自变更规划获取利益的案件。

同时，加强对国有企业效能监察工作的指导，促进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参加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保障群众安全。会同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政府、行业和部门的监管责任，消除安全生产隐患，防范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按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继续加大对责任事故的查处力度，严肃查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管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严格责任追究。对事故背后存在的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权钱交易、违规投资入股等违法违纪问题，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依法依纪严肃查处。进一步协调处理好与有关部门的关系，规范事故调查程序和职责，推进工作开展。对查处的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召开新闻发布会，扩大社会影响和警示作用。

三、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一）进一步深化自查自纠。通过组织对各地、各部门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工作的评估验收，推动突出问题的整改，务求自查自纠工作实效。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规范经

营秩序。

（二）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协调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进一步加大商业贿赂案件查处力度，形成威慑力。对商业贿赂比较严重的领域和公务员利用审批权、监管权、执法权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的案件，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对涉案金额大、范围广的重大复杂案件，加大督办力度。及时向社会通报典型案例，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增强全社会抵制和反对商业贿赂的意识。

（三）抓紧推进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建设。督促有关部门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在建设、交通、水利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施工企业准入制度，对反复发生不正当交易行为特别是商业贿赂的企业和领域，实行综合治理。

四、强化工作措施，整体推进执法和效能监察工作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和监察机关要加强执法和效能监察工作的组织领导，抓住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建设项目效能监察三项重点工作，不断强化措施，整体推进执法和效能监察工作。一是加大组织协调力度。针对执法和效能监察任务重、头绪多、专业性强的特点，与检察机关和国土资源、环保、建设、财政、工商、公安、审计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经常沟通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监察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的作用，明确主办、督办、协办职责，增强工作整体效果。二是加大查案和责任追究力度。重点查处一批有影响的土地、环保违法违纪案件，商业贿赂和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案件，以及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对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造成不良后果的，不仅查处直接责任者，还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三是加大制度建设力度。按照构建惩防腐败体系的要求，树立用改革统揽执法和效能监察工作的理念，不断完善执法监察、效能监察法规制度。针对体制机制管理上的薄弱环节，提出监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探索治本之策。四是加大警示教育立度。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曝光典型案件，加强警示教育，扩大教育效果。五是加大工作落实力度。突出重点，明确责任，逐级落实。对各级领导批示件要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及时办结。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督促检查，解决主要矛盾和问题。继续实行执法和效能监察工作联系点制度，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各市、州、县监察机关和省监察厅派驻机构在完成今年部署的各项工作的同时，要结合当地党委、政府和驻在部门的中心工作选题立项，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取得执法和效能监察工作的新成效。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跟踪办理工作的通知

鄂政办发〔2007〕3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大力落实，促进了全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解决了一大批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2007年是本届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任期的最后一年，为做好本届政府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的检查总结工作，促进建议提案进一步落到实处，按照省领导同志在2007年建议提案交办会的要求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的规定〉的通知》（鄂政办发〔2006〕66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认真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跟踪办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建议提案跟踪办理工作。2003年以来，各承办单位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中，采纳了人大代表和提案人大量有见地、有价值的建议和提案，一部分在当年就得到落实或基本落实，一部分列入省或本部门工作规划予以逐步解决，一部分因当时条件限制留待以后条

件成熟时解决。对当年“正在解决”而未完全落实到位及承诺“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办件，开展“回头问效”、跟踪办理工作，对巩固和扩大建议提案办理成果，进一步提高建议提案落实率，促进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对政府及其部门取信于民，不辜负代表和提案人期望；对提高政府科学决策能力和执行力，都具有重要意义。各承办单位在认真做好2007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同时，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跟踪办理的清理、检查、落实和总结工作。跟踪办理工作时间跨度长，涉及范围广，工作难度较大，各承办单位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克服困难，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完成好跟踪办理工作任务。

二、跟踪办理办件的范围。本届省人大、省政协一次会议以来（2003年至2006年）所办理的建议和提案中，属于“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B类）办件，以及“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的”（C类）办件中目前条件具备可以解决的部分，其中B类办件为跟踪办理的主要对象。

三、积极做好建议提案的跟踪落实工作。一是做好建议提案梳理工作，对2003年至2006年所办建议和提案分别按年度、类别列出清单。各承办单位在上述跟踪办理办件的范围内，逐年、逐件按照已经落实、部分落实尚在继续推进或长期工作须常抓不懈、仍然列入计划、客观条件变化不能按原承诺落实等4种情况分类，并分别标明进展情况或原因。二是根据分类情况下达跟踪办理计划，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及措施。三是积极抓落实，对应落实而未落实和列入规划实施的，进行跟踪办理，做到条件具备的坚决、尽快落实；部分落实尚在继续推进或须常抓不懈的抓紧办理；目前不具备条件解决、仍然列入计划的实行滚动办理，划转下一年度继续跟踪落实，同时努力做好前期工作；客观条件变化不能按原承诺落实的，要实事求是的说明原因。

各承办单位对代表和提案人多年提出、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要认真研究，采取倾斜措施，集中力量解决一批。

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跟踪办理范围内的省和本部门重点建议、提案和代表、提案人及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办理有了重要进展后，主办单位应向代表或提案人反馈跟踪办理落实情况，并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和省人大代工委或省政协提案委。

四、列入目标责任制考核。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将会同省人大代工委、省政协提案委，在第二、三季度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承办单位跟踪办理工作进行督办检查，并将这项工作与2007年办理任务一道列入各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进行考核。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做好跟踪办理的总结工作，于8月31日前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分别报送建议和提案跟踪办理工作总结，并分别附上《2003年至2006年省人大建议（省政协提案）跟踪办理情况表一》、《2003年至2006年省人大建议（省政协提案）跟踪办理情况表二》，同时以表格形式报送《2003年至2007年省人大建议（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一览表》（附表样式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全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

鄂政办发〔2007〕39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省财政厅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06〕32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清理化解乡村债务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86号）精神，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全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性

中办发〔2006〕32号文件指出："在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和民主权利的基础上，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制度"；国发〔2006〕34号文件规定："加强村级财务管理，规范村级会计代理制度等管理办法，促进村级财务监管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进一步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有利于巩固农村税费改革和乡镇综合配套改革成果，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有利于完善村级会计核算管理，严肃村级财经纪律，加强农村源头治腐，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推进村务公开，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二、进一步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遵循村民自治、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在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和民主权利，保证村委会各项资金的所有权、审批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变的前提下，由村委会委托乡镇财经所统一代理村级会计业务。

（二）各乡镇财经所内设农村会计代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代理农村集体经济会计业务。

（三）中心负责农村收费票据的发放和核销管理，代理农村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保管工作，对农村财政和村集体组织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四）中心为村委会代管的会计核算资金包括："一事一议"筹集的资金、发包及上交收入、集体统一经营收入、土地补偿款、扶贫救济款、上级部门拨款、各种代收和借贷的款项、清收的村提留历年欠款及村委会按规定应统一管理的其他资金。

（五）中心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为各村设置总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收支和往来明细分类账，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分户代理记账，定期与村报账会计和银行核对账款，做到账账、账款、账实相符。

（六）中心负责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档案整理立卷，装订成册，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一定年限后，移交给村委会。

（七）中心定期向村委会提供各项资金的收、支、结存明细情况及相关会计资料，供村委会按规定向村民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八）取消村委会银行账户，由中心集中开户代管村级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按规定分配核算到村。

（九）中心根据村委会资金业务量大小、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向村委会发放一定数量的备用金用于零星开支。为方便工作，由村委会选择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实施报账管理。

（十）中心设置服务窗口，方便农村会计代理服务，有条件的乡镇应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十一）中心根据所辖村委会数量设立农村会计专管员，分片负责管理农村会计工作。农村会计专管员应有一定的会计业务水平，具备会计从

业资格。其主要职责是：审核农村各项收支凭证；监督农村各项收入的缴存情况，督促村委会及时与中心办理收支结算；参与农村收费票据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村各类经济组织会计工作；落实国家有关惠农政策；做好其他与会计管理有关的服务工作。

三、村委会在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村委会应指定专人负责收费票据保管、会计档案管理、财务收支计划编制、债权债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村办企业财务会计管理等村级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二）村级财务实行预决算制度。村级财务预算由村委会每年年初在中心的指导下按规定编制，并经村民会议审议通过；村级财务决算在每年年终根据中心的会计核算资料编制，经村民会议审议通过后张榜公布。

（三）村委会确定1名报账会计，负责备用金领取与核销，村级收入、支出计划及收支原始凭证的收集、整理，及时与中心办理收支结算，以及村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库存物资统计台账、“一事一议”筹资等分户台账和资料上报等工作。

（四）村报账会计按照中心向村委会配发的现金日记账，逐笔登记村委会资金的收、支、结存情况，以便定期与中心对账。

（五）村委会收取的各项收入，必须使用乡镇财经所统一发放的《湖北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统一收款收据》，及时将资金缴存中心在银行开设的农村会计代理服务专户，并由村报账会计与中心办理收入报账手续。

（六）村委会各项支出要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格按财务收支预算执行。各项支出由村委会“一支笔”审批，审批权限实行限额制，额度标准由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并报中心备案。村委会各项支出，由村民主理财小组审核、村负责人审批，超过一定数额的支出应提交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各村向中心报账时应附村民会议通过的决议。

（七）村委会的各项支出由村报账会计将审批后的原始凭证按规定向中心报账，中心根据村财务收支计划和资金结存情况办理支出结算。对零星支出，由中心向报账会计补足备用金；对涉农补助款、民政优抚款、村干部工资、农户拆迁补偿费等涉及个人的支出，由中心按有关规定直达个人；对“一事一议”项目等专项建设资金由中心根据施工合同、项目预决算报告直达施工单位或个人。

四、加强对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由村委会召开村民会议审议通过后，向乡镇财经所申请，并与中心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村委会负责将村级会计业务委托中心代理，只设置1名报账会计。中心确保村级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收益权不变；确保及时办理各项收支结算业务，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确保代管资金、会计资料的安全、完整；确保不向村委会收取代理费用。

（二）中心在代理村级会计服务前，要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及财政、农业、审计等部门的要求，组织力量会同农村会计专管员和村委会全面清理村级财务及资产，核定村级债权债务，使村级现有财务做到账账、账物、账款、账据、账表相符后办理会计移交手续。

（三）实行村级民主理财制度。按照有关职能部门的要求，村民主理财小组由一定数量的村民组成，成员由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村民主理财小组对全体村民负责，并对村财务有知情权、监督权，对村财务收支有审核权，对不合理开支有否决权。

（四）实行村级财务公开制度。中心每季度向村委会提供财务收支明细账，供村委会按程序公开，公开的财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村委会每年年终应按有关规定，将各项财产、债权债务、收益分配、专项资金筹集和使用等情况向村民公示。村民对财务公开内容有异议的，可以通过村民主理财小组提出质询，由中心在一定时限内予以解答。

（五）建立村级财务审计制度。中心接受上级财政、农业等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建立凭证审核、资金对账、岗位责任制等工作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代管资金安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村级年度财务审计、村干部离任审计、专项资金审计等工作，审计结果及处理意见应及时向村民公开。

（六）乡镇财经所应实行农村会计专管员定期轮岗制度，加强对中心的农村会计专管员、村报

账会计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农村会计代理服务人员的业务素质。

（七）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财政、农业、审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通过规范和完善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实现农村会计管理制度化、财务收支公开化、财务监督民主化。

（八）各地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做好2007年农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鄂政办发〔2007〕40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农业厅关于做好2007年农业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省农业厅关于做好2007年农业工作的意见

2007年是发展现代农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关键年。为了实现“粮食增产2.5亿公斤、农业增加值增长4%、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200元以上”目标，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做大做强板块经济，夯实农民增收的基础

进一步整合资金，加大扶持力度，加强农业板块基地建设，提高优势产业、特色产品的集中度，提高经济效益。

种植业：粮食面积稳定在6100万亩以上，在江汉平原、鄂中丘陵和鄂东等地，优质稻板块面积扩大到1500万亩，主攻一、二级高档优质稻。在鄂北建设优质小麦板块700万亩。在集中棉区建设高品质优质棉板块300万亩。在鄂东、江汉平原等地发展双低油菜板块。在城郊、高山区增加蔬菜板块150万亩，新增食用菌2000万平方米。在长江三峡、丹江库区建设柑橘板块100万亩。在鄂西南、鄂西北建设茶叶板块150万亩。继续扶持发展苎麻、蚕桑、魔芋、中药材等产业。

畜牧业：突出特色，扩大规模，为农民增收挑重担。积极推进畜禽饲养方式转变，大力发展草食畜牧业，新增养殖小区200个，力争生猪出栏增加300万头，家禽增加3000万只。省养殖小区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农民自建自养的规模小区。

水产业：积极发展生态渔业，突出扩大名、特、优的比重，大力推行健康养殖，确保产量增加、质量提升、效益提高、生态安全。在平原湖区、库区建设水产板块100万亩，达到510万亩。水产品总量增长10万吨，名特优比重提高5个百分点，靠水产力争养殖全省农民人均增收30元以上。

饲料工业：强化饲料安全，大力推行饲料加工与养殖一体化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实施配合饲料入户工程，入户率达到50%以上。

要通过板块基地建设，发展“一村一品、一区一业”，努力实现县市有大板块、乡镇有专业基

地、村组农户有致富项目，建设一批特色产品专业县市、专业乡镇、专业村，促进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产业化运作。

二、深入实施科技入户工程，提高农业科技水平

（一）推进农科教相结合。组织高等院校和农业科研、农技推广专家，合力推广稻鸭共育、鱼稻共生、猪沼鱼（果、菜）等优化模式和生态种养技术，提高农业科技含量。

（二）抓好科技入户工程。在每个村民小组培育1—2个科技示范户，辐射10—20个农户，促进科技到田、到户。继续推行种子种苗、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主推公告制度，建立淘汰机制。主推100个主导品种、85项主推技术、15项示范技术和轻简高效栽培、标准化养猪“150”模式等十大类重大技术，力争主推品种覆盖率超过70%，科技入户率达到80%，农产品单产提高3%以上，生产成本降低4%。

（三）着力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在500个村实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试点，每村培训骨干农民40人。在农民合作组织、龙头企业和农业生产者开展“绿色证书”培训，力争新增绿色证书培训学员15万人。启动“新型农民创业培训工程”，实施农村实用人才“百万中专生计划”、“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和“大学生支农资助行动计划”，配合有关部门选派400名大学生到乡镇从事农技推广。依托农广校和职业学院，启动“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训2500名基层农技公益性服务人员。

三、突破性发展农产品加工，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一）重点培育龙头企业。采取得力措施，扶持一批有规模、有品牌、带动力强、竞争力强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年产值过10亿元的企业达到10个以上。引导龙头企业改制、重组，做强盘大龙头企业，努力在油菜、蔬菜、畜禽、鱼深加工上取得新的进展。充分利用各级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平台，积极稳妥地扩大融资规模，解决龙头企业资金不足的问题。继续组派干部挂职，为重点龙头企业提供人才、信息服务。加强龙头企业与农民的利益链接，力争板块基地内订单农业面积达到70%以上。

（二）加强农业品牌建设。以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为主导，以现有品牌为起点，培育大市场、创立大品牌。借鉴采花毛尖、德炎小龙虾、国宝桥米品牌整合的经验，采取市场与行政相结合的办法，加快培育整合出大米、渔业、畜产品、蔬菜（食用菌）、油脂、水果等方面的品牌。农业品牌实行县、市、省分级管理，筹集专项资金，扶持农产品知名品牌的建设，对在全国或全省主流媒体作广告宣传的农产品，省里予以支持，市、县两级也要出台具体扶持激励措施。

四、着力构建三大服务体系，增强农业服务功能

（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益性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发〔2006〕30号）和“以钱养事”新机制的要求，落实“养事”经费，加强合同管理，健全完善农业公益性服务体系。

（二）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服务体系。认真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鼓励支持供销、粮食、科协等部门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发展一批生产型、流通型、生产流通一体化的专业合作社，力争新增专业合作社500个。

（三）建立经营性的农业社会化专业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原有“农业几站”分流人员和社会其他力量，创办各类专业服务组织，在测土配方、供种供苗、农机服务、病虫防治、土地流转等方面，为农民提供全程系列化服务，有效解决农村缺劳力、缺技术、缺信息的问题。

五、转变农业增长方式，发展循环农业和生态农业

（一）大力推行节水、节肥、节药、节地的生态农业技术模式，提高单位面积产出率，增加农业效益。发展绿色农业，认真抓好国家绿色农业示范区建设，促进农产品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

（二）办好100个村的乡村清洁工程试点，加强农业环保设施建设，集中回收处理乡村生产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强化水源保护，建设庭院生态，实现水源、田园、家园“三清洁”。抓好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稻草加牛粪培育食用菌，积极开展生物质固化、碳化技术试点示范，开辟农村新能源。

（三）抓好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贯彻实施

《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逐步建立完善农业生态补偿机制，加强产地污染和养殖业废弃物污染治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农业资源，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坚持大江大河大湖禁渔期制度，对过度开发的湖泊实行拆围保护，打击毒、电、炸鱼违法行为。

六、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确保群众放心消费

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确保农产品无害化。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机制，完善监管体系，明确责任制度，健全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基地和市场农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的监测，实现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控制。

切实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源头控管，建立和实施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制度。产前抓种子、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管理，产中抓规范化运作，产后抓检测准入，抽检一批，公布一批，强化社会舆论监督。禽产品推行标志、标识、标签管理制度。突破性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稳步发展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力争标识产品增加300个，保障公共消费安全。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农产品的检测，定期向社会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确保上市农产品合格率100%。

七、拓展内外贸市场，搞活农产品流通

充分发挥各级农业信息网的作用，建立市场价格预警机制，及时发布政策和市场信息，引导企业、农民调整生产结构，实现产品适时、均衡上市。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组织，省外、境外参加农产品展销，积极参加中国第五届国际农产品展销会，推出精品名牌，力争新增中国名牌农产品4个。实施“走出去”战略，把板块基地建设成为高质量的出口基地，把龙头企业培植成为出口型大龙头，推动农产品出口上规模、上水平。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通农产品“绿色通道”，搞好产品运销跟踪，促进农产品快卖、快销。

八、改善农业发展环境，提高现代物质装备水平

（一）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积极调整工作思路，推进农机作业逐步由粮食生产为主向经济作物延伸、大田作业为主逐步向设施农业延伸。加强农机新产品的联合攻关，大力推广深施肥料、秸秆粉碎还田、水稻机械化等先进适用新技术，组织好农机跨区作业，扩大机耕、机整、机插、机收、机脱的比重，减轻农民劳动强度。

（二）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引进现代农业理念，力争将省农业展示中心尽快建成现代设施农业的样板。依托粮食丰产工程、种子工程、沃土工程、植保工程，大力改善农业装备条件，支持发展设施蔬菜、设施园艺、设施养畜、设施渔业、机械防虫。

（三）全面提高耕地质量。以新一轮沃土工程为依托，实施土地有机质提升行动计划，组织实施好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抓好农用地地力诊断，科学合理施肥。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县（市）扩大到55个，面积增加20%，肥料利用率提高5个百分点，项目区内要做到测土卡到户率、配方到田率都在90%以上。

（四）实施动植物疫病防控工程。建设新型公共植保服务体系，完备应急组织机制，力争90%的县（市）实行电视预测预报。鼓励使用生物农药，控制化学农药增量，禁止“两高”农药使用，重点防控水稻螟虫、稻飞虱等重大流行性、迁飞性病虫害。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动物五种一类疫病免疫密度达到100%。加快推进畜牧兽医体制改革工作。

（五）建设农业信息工程。以省农业信息网为抓手，加强“三电合一”和乡镇农村信息服务站项目建设，开通农业热线“12316”，提升信息服务功能。各级农业部门要重视本级农业信息网站的建设，加强信息资源的整合，在资金、技术、人员上予以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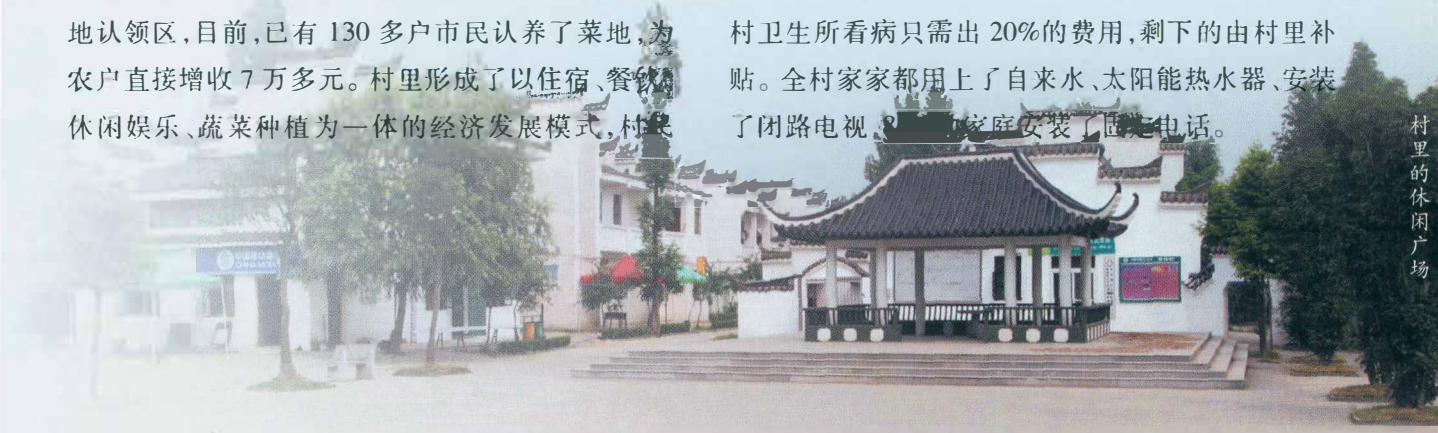
（六）坚持依法行政，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继续抓好农业立法和执法，落实好粮食最低收购价、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渔船柴油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政策，力争惠农政策到户率达到100%。下大力抓好农民负担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抓好涉农收费监管，严肃查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行为，坚决遏制农民负担反弹。继续做好二轮土地延包的完善工作，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管理。

石榴红村

（上接封二） 闲度假的客人提供餐饮、住宿。如今石榴红村已被湖北省旅游局确定为“湖北省乡村游示范点”。

他们同时还利用自身蔬菜种植的优势，向市民发起了“认养一分地，当回庄园主”的活动，武汉市民每年只需花上800元到村里“认养”一分地，就可以在闲暇时到“自己的菜地”来感受一番田园乐趣。如今村里开辟了200亩的蔬菜采摘区和50亩的菜地认领区，目前，已有130多户市民认养了菜地，为农户直接增收7万多元。村里形成了以住宿、餐饮、休闲娱乐、蔬菜种植为一体的经济发展模式，村民的生活水平也日渐提高。2004年时，村里人均纯收入只有4000元，到了2006年，村里人均纯收入已达到7000元。

石榴红村的村民100%参加了社会养老保险，个人一年交6%，其他由村里补贴，男60岁女50岁以上，就可以每月领取300多元的养老金。村民参加合作医疗一年需交20元，其中个人出10元，国家补贴10元。同时，村里也开办了卫生所，村民到村卫生所看病只需出20%的费用，剩下的由村里补贴。全村家家都用上了自来水、太阳能热水器、安装了闭路电视，[redacted]家庭安装了固定电话。



村里的休闲广场



▶世林庄园



◀▼农家乐





◀认养菜园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简介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湖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的，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湖北省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公布的文件；选登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的重要文件，湖北省政府职能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在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定期月刊，每月1日出版。其电子文本，可登录湖北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ubei.gov.cn/)或政务通网站查阅，也可通过加入政务通手机短信随时获取（移动发102到03699；联通发102到8899；小灵通发102到9199；固话拨11831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年度合订本（含电子版合订本），每年2月份出版发行（上一年度）。需要者可直接与湖北政报社联系。

邮编：430071

联系电话：(027)87822928

87235549

